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七年度
年 報

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igitek.com>

投資人查閱年報網站：<http://mops.tse.com.tw>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程清安	周文宗
職 稱	財會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267-7686 轉150	(02)2267-7686 轉120
電子郵件信箱	roches@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236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電 話：02-22677686

傳 真：02-22675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6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4巷2-3號

電 話：02-22678679

傳 真：02-2269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五樓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09-12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公司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構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1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8
一、財務狀況.....	178
二、經營結果.....	179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1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2008 年整體經濟，由於美國信貸市場危機持續影響，使得金融海嘯迅速蔓延至非金融領域，對市場造成莫大衝擊，全球整體經濟呈負成長，外銷訂單急速縮減，出口動能亦全面受創。但各國振興經濟方案中的擴大基礎建設政策，以及亞洲內需題材持續發酵，並隨著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的持續經濟成長，消費與基礎建設續夯，原物料市場及基礎建設成長動能依舊強勁，促使 LED 應用產品需求得以繼續成長，也讓國內企業爭相跨足轉投資 LED 產業，大力擴張 LED 廠產能和規模，讓公司經營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狀況下，異常險峻。然而公司仍秉持穩健精神步步為營的指導原則，使得所有事業部均在逆境中獲得成長，並獲得同業及社會的一致認同和好評。

今年，公司仍本著一貫務實積極的態度，穩健經營，尤其在許多重要的工程標案中仍持續發展，小尺寸背光源開發運用、及新製成技術的突破，並以綠色能源為基礎，將可能為立基在 2009 年交出另一個漂亮的成績單，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在此次擴充新產能及企業總部建成後能讓業績及獲利再創歷史的新高峰，也為立基的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希望諸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及鼓勵，共同迎接充滿挑戰卻也滿懷希望的一年。

壹、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4,017	100%	892,178	100%	(98,161)	(11%)
營業毛利	133,367	17%	131,085	15%	2,282	2%
營業損益	23,271	3%	10,233	1%	13,038	127%
稅前淨利	(101,763)	(13%)	76,736	9%	(178,499)	(2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七年度 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七年度 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88,660	794,017	57.18%
營業毛利	249,383	133,367	53.48%
營業損益	102,562	23,271	22.69%
稅前淨利	347,332	(101,763)	(29.30%)

三、 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94,017	892,178	(11.00%)	
	營業毛利		133,367	131,085	1.74%	
	稅前淨利		(101,763)	76,736	(232.6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8)	4.35	(20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0)	6.19	(255.09%)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8	1.33	109.02%
		稅前純益		(12.17)	9.97	(222.07%)
	純益率(%)		(12.33)	7.20	(271.25%)	
財務 結構	每股盈餘(元)		(1.17)	0.76	(253.95%)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52	45.83	3.69%	
償 債 能 力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1.21	1,650.69	(70.24%)	
	流動比率		124.17	219.99	(43.56%)	
	速動比率		117.87	211.61	(44.30%)	
現 金 流 量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1.47)	1,117.72	(139.50%)	
	現金流量比率		39.34	10.76	265.61%	
槓 桿 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3	43.89	(12.90%)	
	營運槓桿度		2.55	4.67	(45.40%)	
	財務槓桿度		5.20	3.80	36.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發費用		11,610	13,617	18,095	12,835	21,309
營業收入		904,243	958,744	1,007,445	892,178	794,017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28%	1.42%	1.80%	1.44%	2.68%

(二)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3 年	Message Board(Chinese)	商品多功能一體成型，可顯示任何文字訊息。	公司行號之訊息顯示看板。
	Platform Edge Warning Lighting	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產品。	月台警示燈系統。
94 年	LED 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95 年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場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96 年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腳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97 年	10*10 模組	1.單組亮度達 700 流明以上。 2.LED 單顆(5050, 功率 0.5W)亮度達 45 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 40 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LED 路燈	1.總亮度達 5000 流明以上。 2.10 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 13Lux。 3.重量低於 8 kg。 4.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5.單顆 LED 亮度提升至 90 流明。	開發高亮度 LED 路燈市場。
	PAR30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 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1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日光燈管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 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2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5.『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 (lm/w)： ≥ 84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貳、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九十八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一)產品開發：

- 1.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二)行銷方面：

- 1.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並強化客服作業之即時性及滿意度以加強售後服務。
- 2.強調產品差異化，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建立整體行銷體系。
- 3.鞏固原有客戶，擴大訂單需求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並拓展與週邊廠商的策略連盟。
- 4.從設計→開發→製造→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三)採購方面：

- 1.以提昇 Supply Base 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 Localize 之 SCM 速度競爭力，達成 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 3.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導入 ERP 系統以監控庫存之管理。

(四)生產方面：

- 1.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2.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3.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 SMD 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4. 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5. 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五) 落實推動 ISO-14000、QS-9000、TS-16949 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 (六) 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
 - Back Lighting 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10W 之模組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 本公司 98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1. 二極體	398,872 仟顆
2. SMD	126,858 仟顆
3. 顯示器	32,173 仟顆
4. 其他	119,993 仟顆(組)

(二)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針對 IT、車用、照明、背光源等市場開創更高佔有率。並擴大 ARRAY 及 LED 高功率白光/黃光/紅光等產品種類別，超高亮傳統大角度 5M/M DIP LED 及食人魚規格應用為未來重點主流，並以策略聯盟伙伴方式導入主要供應廠商。

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一) LED 之外部環境

近年 LED 成長動力大，因 LED 比起傳統的白熾燈在轉換能源上還具有效率，目前主要來自於車用 LED、大型看板與特殊照明及面板背光模組、白光手機背光源市佔率提升。其中 TFT-LCD 產品是帶動 LED 主要成長動力。目前 LED 照明技術正處快速發展的階段，由於發光效率不斷

改善，現在白光 LED 的發光效率已達一般白熾燈 2 倍以上，市場中預計 2010 年將超過螢光燈，到 2020 年將達到螢光燈的 2 倍，屆時 LED 將成為全球照明的主要光源，而照明市場也將是 LED 另一個成長趨動力。而目前 12 吋以下中小型面板，LED 背光源已漸成主流，但礙於價格因素，目前使用 LED 背光源的 NB，僅限於品牌大廠的高階機種。

- 面板背光源中的 LED 與 CCFL 之間的價差，能縮小到 NTD100 元內，將可加速 NB 廠商採用 LED 背光源的世代升級
- LED 為點光源，厚度則可小於 1 公分，較 CCFL 減少一半以上，這點也是消費者換購 NB 的一項誘因。LED 用於 NB 優勢多
- 屆時 15 吋、16 吋的主流 NB 中階機種，將有機會開始使用 LED 背光源，而且比例將逐步提升。同時 LED 背光源應用在 NB 上，還具有多種優勢，像是 CCFL 礙於先天體積限制，加上導光板後，面板厚度至少達 1.6-1.8 公分。
 1. 主供產業別：BACK LIGHT MODULE 廠，LCM 面板市場(含 7" 以下&15.4"、13.3"、NB，LCD TV...)
 2. 主流產品：008，020，3020，3528，215 系列 SMD LED，創造附加價值之 PCBA 產品。

(二)法規環境

近年來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的惡化，會研基金會以 IAS 或 IFRS 為藍圖，陸續發布或修正許多財會公報，持續實施改革，主要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並能與國際接軌：

1. 員工分紅費用化。經濟部在 95 年 5 月 24 日已修正發布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刪除員工分紅不得作為公司費用之規定，並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令明確指出，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財務報表，並亦得提前適用，該公報主要規範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的交易，係以其本身的權益商品支付或因此產生負債，該金額由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價格決定的相關會計處理。
3. 98 年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續後衡量的方法有重大的改變。

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且為因應新的存貨會計處理需求，開始施行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處理存貨計算所需的運算作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的實行以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提升會計資訊的品質，亦使公司財報的透明度大幅提高，在全球競爭壓力下，對公司整體國際化更邁出一步。

儘管，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民間投資與消費信心不振，總體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增加了經營的困難度，然而，在全體員工和董、監事之努力之下，我相信立基電子仍將持續的壯大與成長。對於未來更加嚴峻的競爭環境，經營團隊已訂下迎接挑戰的充足準備，提升產能效率並積極開拓新客戶訂單，藉以再造新年度獲利成長契機。

以上僅就九十七年度營業情形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今後，仍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追求更高的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主辦會計：程 清 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於民國 78 年，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0 萬元，歷經數次增資，迄民國 98 年 3 月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835,883 仟元，計每股面額 10 元，計 83,588,306 股。本公司為一製造發光二極體(LED)及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其行銷通路遍佈歐洲、亞洲及美澳等地區，在本公司策略分工規劃下於民國 87 年間接轉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

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司購併、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歷年重要紀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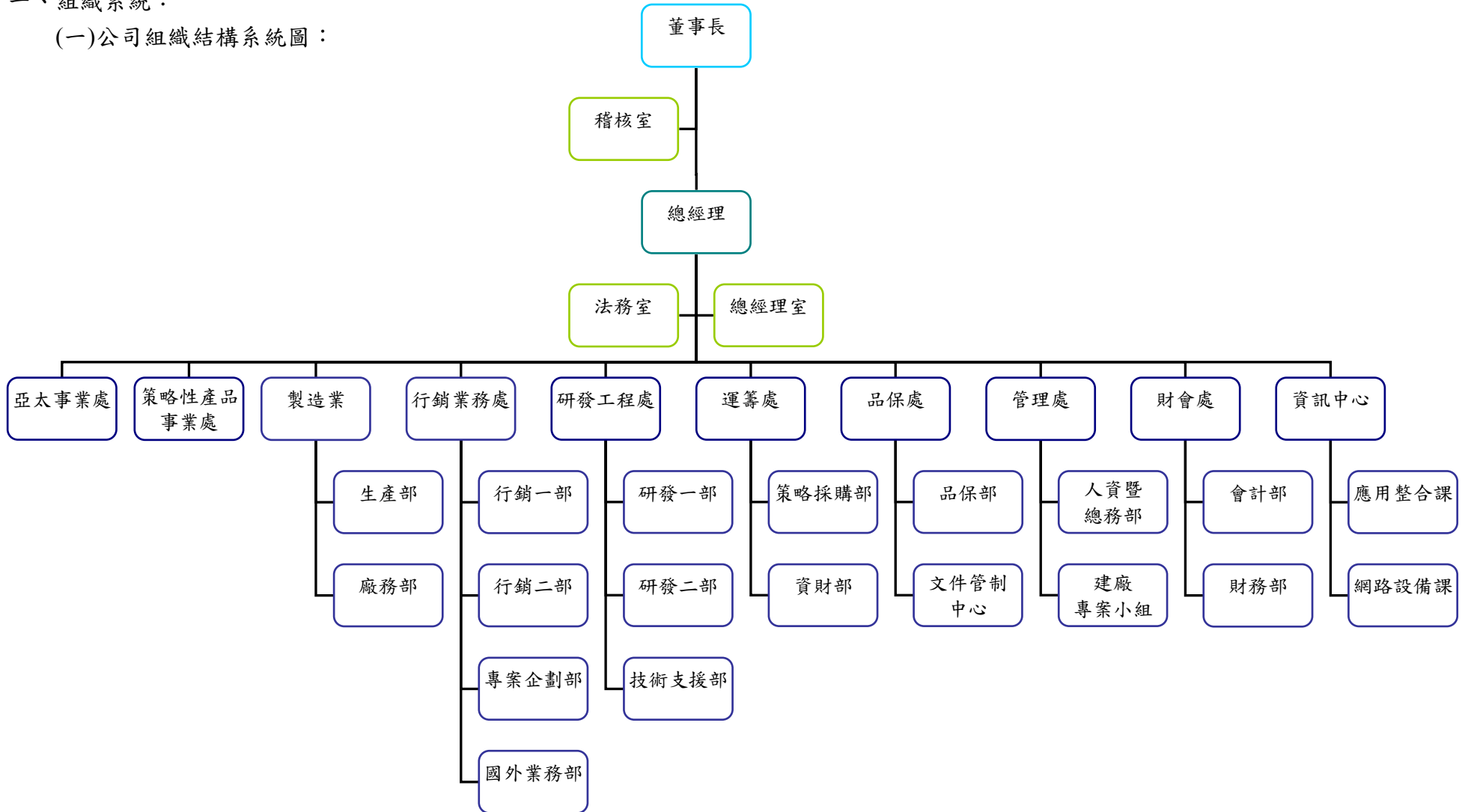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78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80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84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 仟元。
民國87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8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9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採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7,600 仟元及新台幣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0,400仟元。
民國90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8,213 仟元。 通過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1年	股票公開發行。 7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0,000 仟元及新台幣31,53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89,745 仟元。 12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資本額達319,745仟元。
民國92年	5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5,756 仟元及新台幣11,831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77,332 仟元。
民國93年	2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9,802 仟元及新台幣18,866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69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56,692仟元。 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8,1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84,815仟元。

- 元。
-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6 仟元。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仟元。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12月公司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碁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3月及7月庫藏股共減資18,9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55,005仟元。
5月興建立碁企業總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進行動土儀式。
9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80,877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83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 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 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研發工程處	1. 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 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 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 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亞太事業處	1. 負責委外生產。
	2. 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 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品保處	1.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2. ISO-9000、14000、QS9000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3. 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4. 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運籌處	1. 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 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3. 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4. 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策略性產品事業處	1. 協調研展處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
	2. 進行策略性產品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及訂定行銷方向及產品策略。
	3. 規劃策略性新產品的發展方向及訂定相關行銷策略。
財會處	1.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 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5. 綜理公司有關公共關係、對外發言、公告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部門	主要業務
管理處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3. 負責公司組織、人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公司安全維護。
製造處	1. 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以滿足客戶交期。
	2. 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 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 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行銷業務處	1. 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 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 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 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 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 應用產品及專案設計與RD&客戶溝通之介面，並對相關資訊及工程規格做匯整以利執行並對客戶提供服務。
	7. 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稽核室	1.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2. 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童義興	95.06.14	三年	78.06.27	4,347,554	6.86%	5,920,094	7.08%	1,712,808	2.05%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	-	-
董事	周文宗	95.06.14	三年	78.06.27	3,572,373	5.64%	4,894,451	5.86%	521,337	0.62%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兼副總經理 (註2)	-	-	-
董事	廖世傑	95.06.14	三年	78.06.27	2,436,424	3.84%	1,352	0.00%	2,308	0.00%	-	-	光華商職資訊科肄業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材經理	97年7月15日 辭任(註3)	-	-	-
董事	曾慶儀	97.11.07	三年	97.11.07	30,024	0.02%	30,024	0.04%	-	-	-	-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吳啟全	95.06.14	三年	92.06.23	126,655	0.20%	153,603	0.18%	-	-	-	-	日本應慶大學應用化學系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奕杰企業 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壽明驊	95.06.14	三年	95.06.14	-	-	-	-	55,061	0.07%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加維(股)公司董事長 捷保(股)公司董事長	綠源科技 董事長	-	-	-
監察人	林寬政	95.06.14	三年	92.06.23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	林寬政會計 事務所	-	-	-
監察人	楊肇胤	95.06.14	三年	90.10.16	1,157,532	1.83%	1,315,006	1.57%	-	-	-	-	中華中學機械科畢業 甫舜企業有限公司	無	-	-	-
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鄭森焜	95.06.14	三年	90.10.16	377,435	0.60%	513,358	0.61%	390,886	0.47%	-	-	台北工專 漢光科技(股)公司	97年6月10日 辭任(註4)	-	-	-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代表人、LIGITEK KOREA CO., LTD 董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真美晶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董事廖世傑因個人因素於97年7月15日辭任董事乙職，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註4：法人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暨代表人鄭森焜基於公司業務考量，於97年6月10日辭去監察人職務，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森焜、林寶珠、鄭文瑞、鄭文婷、鄭文晶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義興			√			√	√	√	√	√	√	√	√	√	-
周文宗			√			√	√	√	√	√	√	√	√	√	-
廖世傑			√		√	√	√	√	√	√	√	√	√	√	-
壽明驊			√		√	√	√	√	√	√	√	√	√	√	-
吳啟全			√		√	√	√	√	√	√	√	√	√	√	-
曾慶儀			√		√	√	√	√	√	√	√	√	√	√	-
林寬政		√	√		√	√	√	√	√	√	√	√	√	√	-
楊肇胤			√		√	√	√	√	√	√	√	√	√	√	-
鄭森焜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童義興、周文宗、廖世傑、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	童義興、周文宗、廖世傑、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	周文宗、廖世傑、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	周文宗、廖世傑、壽明驊、吳啟全、曾慶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童義興	童義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3：97年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之情事，本表揭露為屬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	鉅基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00	100	(0.10%)	(0.10%)	無
監察	林寬政											
監察	楊肇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鉅基投資開發、林寬政、 楊肇胤	鉅基投資開發、 林寬政、楊肇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4)(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童義興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陳瀚哲	7,240	7,240	346	346	884	884	0	0	0	0	(8.65%)	(8.60%)	650,000	750,000	股	股	無
副總經理	聶國仁																	
副總經理	程清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周文宗、聶國仁、陳瀚哲、程清安	周文宗、聶國仁、陳瀚哲、程清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童義興	童義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97年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之情事，本表揭露為屬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童義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陳瀚哲				
	副總經理	聶國仁				
	副總經理	程清安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6 年度			97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 (B)	比率 (A/B)
董事	1,042	64,236	1.62%	200	(97,893)	(0.20%)
監察人	437	64,236	0.68%	100	(97,893)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98	64,236	15.56%	8,124	(97,893)	(8.30%)
合計	11,477	64,236	17.86%	8,424	(97,893)	(8.60%)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酬金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p>
2.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務分類與職級對照辦理
4.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	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給付相關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11	-	100	
董事 a	周文宗	11	-	100	
董事 b	廖世傑	5	-	45	97/7/15 辭任
董事 c	曾慶儀	2	-	18	97/11/7 就任
獨立董事 a	壽明驊	7	-	64	
獨立董事 b	吳啟全	10	-	91	
監察人 a	林寬政	10	-	91	
監察人 b	楊肇胤	6	-	55	
監察人 c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0	-	0	97/6/10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林寬政	10	91%	-
監察人 b	楊肇胤	6	55%	-
監察人 c	鉅基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0	0%	97/6/10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電話或電子郵件皆為聯絡方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p> <p>二、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已將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等事項，揭露於股東會年報。</p> <p>三、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無顯著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中選出董事5人，監察人3人，其中包含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慧銘、王錦燕，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之問題。</p>	無顯著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暨公共關係處理專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無顯著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p>	無顯著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p>	<p>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惟已設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達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功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訂定相關規則以資遵守，故未另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上櫃公司，除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善盡照顧員工責任，重視僱員權益，除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 2.本公司依據相關環保令規定辦理，致力提升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對於客戶及供應商之往來，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暢通。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及時數
董事長 童義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市場「炒作股價」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單位查緝實務案例解析	97/5/20、共3小時
董事 周文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97/12/8、共3小時
獨立董事 吳啟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97/12/8、共3小時
獨立董事 壽明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法律責任	97/12/8、共3小時
監察人 楊肇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97/12/8、共3小時
獨立監察人 林寬政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海外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稅務規劃實務	97/9/11、共6小時
<p>6.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暨公共關係處理專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對於董事會中有利害關係議案者並採迴避。</p> <p>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升公司營運及產品競爭力與創新力，以取得客戶、員工與股東人等之信任。</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公司經營風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缺失及建議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退休金給付-退休金法令97年度已修改強制退休年齡調整為65歲，需依法令修正本公司退休規定。 資訊系統管理-「問題反應申請單」須於單位主管、資訊主管覆核後，資訊人員方可進行處理，以降低不當資料變更、不當系統操作進而影響TipTop ERP系統內資料正確性之風險。資訊中心已修改「問題反應申請單」電子簽核流程，需單位主管及資訊主管覆核。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積極維護環境整潔，並確保公共安全及衛生，公司全面嚴禁吸煙。另外並定期向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發票、不定期購買其商品，以關懷弱勢團體善盡社會公益。

(五)公司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的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04月29日

本公司民國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 義 興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九十七年股東會

時間	議案內容	股東會	執行情形
97.6.19	1.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2.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並訂定97年8月15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已於97年10月3日發放股票股利
	3.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改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五案：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七案：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通過後所修訂之章程及辦法運作 目前尚未辦理現金增資

2.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時間	議案內容	股東臨時會	執行情形
97.11.7	1.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變更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3.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已補選董事一席	已補選董事一席
	4.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97.1.29	1.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2.29	1.本公司擬變更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買回之目的為銷除股份。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4.1	1.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日期。 2.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議程。 3.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 4.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5.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8.報告九十六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9.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無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暨辦理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之銷除股份，並訂定增(減)資基準日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4.29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3.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議程。 4.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6.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7.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8.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9.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報告九十七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13.本公司依規定完成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4.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97.6.30	1.九十七年第二季本公司無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暨辦理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之銷除股份，並訂定增(減)資基準日。 2.擬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7.11	1.擬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執行認購與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宜。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應反稀釋條款予以轉換價格調整。 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試算。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8.21	1.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慧銘會計師及王錦燕會計師。 2.通過九十七年上半年財務報表。 3.報告九十七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4.擬降低對子公司之集團管理費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9.19	1.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周文宗、陳瀚哲有關公司法 32 條「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註銷 7500 股作業。 3.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運用計劃。 4.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5.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 8.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9.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000 張。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9.30	1.九十七年第三季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減)資基準日案。 2.擬變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7.12.15	1.本公司擬調整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買回價格區間上限。 2.擬辦理銷除第七次買回庫藏股之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報表。 4.報告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5.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 6.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 7.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97.12.31	1.九十七年第四季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並訂定增(減)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買回註銷案 3.修正「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六條 4.向台新銀行動用短借額度 NTD50,000,000 元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8.3.2	1.擬發行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8.4.1	1.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日期。 2.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3.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 4.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場所。 5.決議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8.報告九十七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情形、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 9.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買回註銷案。 10.決議通過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減)資基準日案。 11.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1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16.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7.決議通過修正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暨發行日期、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8.4.29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 2.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獲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4.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5.決議修訂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會議程。 6.本公司依規定完成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決議通過變更發行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暨修改發行及轉換辦法。 8.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9.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10.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1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如下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表一：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1)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陳慧銘	王錦燕	2,280,000				567,700	567,700	V			註

註：盈餘增資書件覆核 70,000 元+員工認股權書件覆核 80,000 元+移轉計價 350,000+其他 67,700 元

表二：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不適用									

註1：■ 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7年7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王錦燕
委任之日期	97年7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 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 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 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義興	644,211	0	0	0
董事	周文宗	498,324	0	0	0
董事	廖世傑(註)	-	-	-	-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董事	吳啟全	14,120	0	0	0
董事	曾慶儀	10,004	0	0	0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0	0
監察人	楊肇胤	120,883	0	0	0
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鄭森焜(註)	-	-	-	-
總經理	童義興	644,211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498,324	0	0	0
副總經理	陳瀚哲	(4,000)	0	(3,000)	0
副總經理	聶國仁	32,849	0	0	0
財務主管	程清安	3,000	0	0	0

註：董事廖世傑因個人因素於 97 年 7 月 15 日辭任董事乙職；法人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暨代表人鄭森焜基於公司業務考量，於 97 年 6 月 10 日辭去監察人職務。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5,920,094	7.08%	1,712,808	2.05%	-	-	劉于竹	夫妻	
周文宗	4,894,451	5.86%	521,337	0.62%	-	-	-	-	
劉于竹	1,712,808	2.05%	5,920,094	7.08%	-	-	童義興	夫妻	
簡明清	1,387,187	1.66%	-	-	-	-	-	-	
楊肇胤	1,315,006	1.57%	-	-	-	-	-	-	
鄭文瑞	1,195,766	1.43%	-	-	-	-	-	-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18,043	1.22%	-	-	-	-	-	-	
李永昌	940,896	1.13%	-	-	-	-	-	-	
鄭文婷	538,406	0.64%	-	-	-	-	-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23,000	0.6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元	--	--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 27,6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2,800,000 元	--	--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 27,813,000 元	--	--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 31,531,950 元	--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 45,756,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30,570 元	--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 59,801,8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580 元 公司債轉換 692,280 元	--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 28,122,270 元	--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 14,980,000 元	--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 51,735,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6,690 元	--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 58,811,490 元	--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660 號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 35,011,600 元	--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 4,845,59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00,000 元	--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 元	--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 66,11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050 元	--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9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元	--	96/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25,000 元	--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336,028	723,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5,000 元	--	96/11/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盈餘轉增資 21,426,2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5,560 元	--	96/9/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863,034	768,630,340	公司債轉換 2,298,290 元	--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元	--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97/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25,000 元	--	97/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500,534	755,005,340	庫藏股減資 8,950,000 元	--	97/7/14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210 號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588,306	835,883,060	盈餘轉增資 46,499,7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7,990 元	--	97/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420 號

98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588,306	66,411,694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含本公司買回股份 523,000 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8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30	11	12,430	12,472
持有股數	0	50,061	3,270,792	1,123,935	79,143,518	83,588,306
持有比例%	0.000%	0.060%	3.913%	1.345%	94.683%	10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98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49	1,021,651	1.222%
1,000 至 5,000	5,283	11,019,220	13.183%
5,001 至 10,000	1,292	9,071,177	10.852%
10,001 至 15,000	559	6,596,500	7.892%
15,001 至 20,000	208	3,678,603	4.401%
20,001 至 30,000	242	5,871,747	7.025%
30,001 至 40,000	91	3,225,421	3.859%
40,001 至 50,000	51	2,296,153	2.747%
50,001 至 100,000	117	8,140,290	9.739%
100,001 至 200,000	50	6,791,353	8.125%
200,001 至 400,000	15	4,052,622	4.848%
400,001 至 600,000	7	3,439,318	4.11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40,896	1.126%
1,000,001 以上	7	17,443,355	20.868%
合計	12,472	83,588,306	10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8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5,920,094	7.08%
周文宗		4,894,451	5.86%
劉于竹		1,712,808	2.05%
簡明清		1,387,187	1.66%
楊肇胤		1,315,006	1.57%
鄭文瑞		1,195,766	1.43%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18,043	1.22%
李永昌		940,896	1.13%
鄭文婷		538,406	0.64%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23,000	0.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4月30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8.9	36.3	14.4
	最	低	22.3	6.31	7.2
	平	均	44.78	20.43	10.8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3.74	11.74	11.60
	分配後		13.73	11.7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76,287 (調整後)84,457	(調整前)80,157	(調整前)83,065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0.84 (調整後)0.76	(調整前)(1.17)	(調整前)(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註9)	無償配股	0.55	-	-
		盈餘配股	0.4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8.92	17.46	43.24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97年之無償配股係以董事會擬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於98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不予以分配。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註銷	註銷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5年7月18日 至 95年9月17日	96年11月06日 至 97年01月05日	97年01月30日 至 97年03月29日	97年09月22日 至 97年11月21日
買回區間價格	30-40元	40-50元	15-25元	8.5-16.5元
已買回股份數類及數量	普通股 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895,000股	普通股 52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元	29,665,399元	18,416,028元	3,963,17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1,000,000股	895,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52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0股 0%	0股 0%	0股 0%	523,000股 0.63%

註：該比例為發行時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陳傳中律師	陳傳中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註1)		新台幣 297,500 仟元	新台幣 167,1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 仟元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7,9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 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97,500 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註銷 750 張，面額 75,000 仟元，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7,900 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67,100 仟元。

註2：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即轉換凍結期為一個月，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依目前訂定之轉換價格32.7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轉換公司債之情況下，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14.53%。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83,588 \text{ 仟股}}{83,588 \text{ 仟股} + 14,208 \text{ 仟股}} \\ &= 14.53\% \end{aligned}$$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4月30日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4月30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9	100
	最低	93.5	97.1	41.15	40.3
	平均	102.62	98.26	72.88	60.94
轉換價格		32.7元		32.7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12.12	96.12.27								
發行(辦理)日期	92.12.26	96.12.27								
發行單位數	1,700,000 單位(註1)	3,000 單位(註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8%	3.90%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四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37,5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37,50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 股	3,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26.8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0.02%	3.5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規定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若全數轉換稀比例約 3.49%，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90%，且需自發行滿兩年後方可依比例行使認購權，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2,000,000 單位，第一期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 1,700,000 單，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 股。因員工離職放棄註銷為 242,500 股。

註2：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

註3：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3,588,306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8年4月30日；千股；仟元

發行期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第一次發行	總經理	童義興	170	0.20%	170	10	1,700	0.2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50	0.18%	150	10	1,500	0.18%	0	0	0	0
	特助	張孝虔 (註4)	100	0.12%	100	10	1,000	0.12%	0	0	0	0
	經理	彭貴圓	100	0.12%	100	10	1,000	0.12%	0	0	0	0
員工(註1)												
第二次發行 (註2)	總經理	童義興	150	0.18%	--	--	--	--	150	26.85	4,027	0.18%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50	0.18%	--	--	--	--	150	26.85	4,027	0.18%
	副總經理	聶國仁	150	0.18%	--	--	--	--	150	26.85	4,027	0.18%
	副總經理	陳瀚哲	50	0.06%	--	--	--	--	50	26.85	1,342	0.06%
	副總經理	遲增信 (註5)	50	0.06%	--	--	--	--	50	26.85	1,342	0.06%
	協理	曾慶儀	150	0.18%	--	--	--	--	150	26.85	4,027	0.18%
	特助	張孝虔 (註4)	100	0.12%	--	--	--	--	100	26.85	2,685	0.12%
	協理	程清安	150	0.18%	--	--	--	--	150	26.85	4,027	0.18%
員工(註1)												

註1：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前十大員工，其得認購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故免揭露其姓名等相關資訊。

註2：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6年12月27日發行，於發行日二年後方得執行轉換，故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註3：截至98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83,588,306股。

註4：已於98/1離職。

註5：已於97/5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1106號。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0,000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250,000 仟元

面 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計 5,5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3. 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1.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8 年第一季	300,000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50,000	-	-	-	-	-	40,000	10,000
3.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	-	-	-	-	-
合計		550,000	28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6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 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458,622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5,807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1,850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p> <p>2. 轉投資立碁光能預估 96 至 100 年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2,197 仟元、39,957 仟元、35,256 仟元、44,070 仟元及 60,096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4.96 年。</p>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250,000 仟元，總計 550,000 仟元，餘 250,000 仟元以對外募資或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面 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 5,5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8 年第二季	559,702	2,436	-	94,885	70,988	121,421	130,924	139,048
2.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50,000	-	-	3,732	-	-	-	46,268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二季	190,298	120,000	-	70,298	-	-	-	-
合計		800,000	122,436	-	168,915	70,988	121,421	130,924	185,31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305,820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7,199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902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p> <p>2.轉投資立碁光能 98 年度~102 年預估投資收益分別為 18,600 仟元、23,249 仟元、31,704 及 45,795 仟元及 59,533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5.87 年。</p>								

註：96 年度~97 年度第二季之資金運用進度為實際執行情形

三、計劃變更原因

本公司 96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總募集金額 550,000 仟元，其計劃項目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300,000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50,000 仟元及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碁光能)200,000 仟元，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其各項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進度別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7,321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3,732 仟元及轉投資立碁光能 190,298 仟元，進度為 32.44%、7.46%及 95.15%。本公司係因受到事後原物料價格上漲、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致使需變更其原計劃內容，其變更內容分別為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559,702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50,000 仟元及轉投資立碁光能 190,298 仟元，茲將計劃變更原因說明

如下：

1.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96 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一係用以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原預計投入 300,000 仟元，其興建期間為 96 年度第三季至 98 年度第一季，用以整合公司資源、順暢生產動線及因應 LED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其計畫項目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為 97,321 仟元及 32.44%。其執行進度較原預估緩慢，係因原預估 96 年度第三季可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興建之建照，並開始動工興建，惟本公司與台北縣政府公文往返，遲至 97 年 1 月才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興建，其動工時間較原預估時間落後一季，致使其執行進度延後。另本公司募集時之興建成本，係以當時市場建照成本估算，惟當時每桶原油價格僅為 60~70 美元，然近一年來，原油價格繼續攀升，每桶原油 110~120 美元，漲幅達 1 倍左右，亦帶動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營建工程成本亦隨之增加，故原計劃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已不足以因應興建企業總部之所需資金，依據江南生建築師事務所估算樹林企業總部工程造價估算，與華新電通工程承攬契約(建築五大管線工程)、利晉工程土木建造工程已簽約及建築師事務所合計已簽約金額為 465,800 仟元，加計其他空調工程、裝修工程及綠化工程等共需 5.5 億~5.6 億，故本公司擬將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所需資金由原 300,000 仟元增加至 559,702 仟元，另因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興建並取得建照時間延後，併將其執行完畢時間修正為 98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另又因本次預計購買之機器設備放置地點為新建之企業營運總部，故將其執行之進度調整為 98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2. 轉投資立碁光能

本公司 96 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一為用以轉投資立碁光能 200,000 仟元，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其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別為 190,298 仟元、95.15%。其執行進度較原預計落後係因立碁光能原計劃於 96 年度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有鑑於太陽能模組的節能運用與 LED 產品結合之發展潛能，故將其所募之部分資金，以用參與立碁光能現金增資，然發行當時，集中市場指數約為 9,300~9,500 點，但隨著美國次級房貸、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衰退等負面消息等衝擊下，國內投資環境及信心亦受到嚴重打擊，集中市場指數持續下挫，造成國內籌資日漸困難，致使立碁光能之募資進度亦受影響，以分次方式來募集，亦使得本公司之計劃執行進度延後。雖太陽能產業前景依然看好，但本公司考量目前國內整體環境、經濟狀況及未支用金額僅占原計劃項目 4.85%，其餘未支用之資金 9,702 仟元，決議變更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綜上所述，本公司 96 年度轉換公司債之變更，主要係因近一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反轉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致使其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未能依照原預定計劃進行，係受到事後客觀環境影響所造成，故本公司其變更 96 年度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理由尚屬合理。

四、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97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

五、變更計畫輸入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7 年 9 月 19 日

六、執行情形(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款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	狀況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420,987 仟元
		實際	237,941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75.16%
		實際	42.51%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732 仟元
		實際	28,652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7.46%
		實際	57.30%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90,298 仟元
		實際	190,298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14,684 仟元
		實際	456,89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76.84%
		實際	57.11%

(1)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

年度項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差異	
			金額	%
固定資產	284,998	92,065	192,933	209.56%
營業收入	794,017	892,178	(98,161)	(11.00%)
營業成本	660,650	761,093	(100,443)	(13.20%)
營業利益	23,271	10,233	13,038	127.41%
說明	1.固定資產：主要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截至97年度止已預付192,203仟元，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係為響應政府政策、節省租金支出、提升營運規模，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2.營業收入：因受到97年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市場景氣呈現負向停滯狀態，故97年營收較96年減少。 3.營業成本：營收減少，故營業成本相對減少。 4.營業利益：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控管較上期減少，故營業利益增加。			

(2)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立碁光能(股)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製造，加上近幾年來政府積極協助推動太陽能產業，太陽能電池需求不斷增加，本次計劃轉投資立碁光能(股)公司在於進行組織重整與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預估98年至102年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8,600仟元、23,249仟元、31,704仟元、45,795仟元及59,533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5.87年。

(3)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燈、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全彩化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電腦暨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7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發光二極體燈	308,819	38.89%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91,001	24.06%
發光二極體組件	118,478	14.92%
表面粘著發光二極體	120,851	15.22%
其他	54,868	6.91%
合計	794,017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SMD LED (PCB 方式)	0806、0603 SMD 高亮度 SMD 製作	手機零組件相關市場
Channel Lights 等相關照明應用產品	省電、壽命長、亮度高、角度廣集美觀等特性產品	照明業相關市場應用
MR16 投射燈	省電、壽命長、亮度高、	照明業相關市場應用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角度廣集美觀等特性產品	
Cermic Base Produi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 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 提高 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 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7".10".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 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廠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 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 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 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 Light sensor 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腳踏車上之輔 助光源
10*10 模組	1.單組亮度達 700 流明以上。 2.LED 單顆(5050，功率 0.5W)亮度 達 45 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 40 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LED 路燈	1.總亮度達 5000 流明以上。 2.10 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 13Lux。 3.重量低於 8 kg。 4.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5.單顆 LED 亮度提升至 90 流明。	開發高亮度 LED 路燈市場。
PAR30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 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 承受 1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 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日光燈管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 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 承受 2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 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5.『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 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lm/w)： ≥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是台灣光電產業中最具競爭力的產品之一，台灣光電產業發展目前建構的最完整項目也應推 LED，LED 產業是由下游封裝往上游磊晶片發展，目前產業已相當完整。在世界各國皆致力制訂 LED 產業相關標準，以加速 LED 照明發展下，我國經濟部技術處近年來也積極規劃 LED 政策性項目，期望藉由國內產業研發聯盟，來建立 LED 光源與照明產品標準與測試規範，及產品認證機制，以作為 LED 業者提供良好的測試平台，並協助國內 LED 廠商朝向高值化的產品發展，以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的市場。

台灣 LED 下游封裝業過去幾年擴大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在世界 LED 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目前已成為全球可見光 LED 下游封裝產品最大供應中心，高亮度 LED 也已進入世界排名，全球競爭力大幅提升。LED 下游產品主要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其中可見光 LED 產品，包括紅、黃及橘光等 LED 產品，應用面主要為背光源、汽車用等；不可見光 LED，包括 IrDA、VCSEL 及 LD 等。在全球環保節能的意識抬頭，帶動 LED 產業崛起，其中以白光 LED 表現最為出色。在北京奧運效應的帶動下，消費電子產品、新建築物(中國政府推動城市照明)、看板與交通號誌對白光 LED 的需求大幅提升，台灣近幾年來 LED 應用市場成長，也以可見光 LED 中的白光 LED 最具成長性。

可見光 LED 的應用領域

領域	應用項目
號誌／看板／照明市場 (35%)	室外戶外看板、交通號誌、行人號誌、特殊照明等
通訊案(27%)	手機背光源及按鍵源、交換設備指示用
汽車案(22%)	第三煞車燈、方向燈、尾燈、側燈 車內指示燈、閱讀燈、儀表板
資訊案、IA 產業(16%)	顯示器、主機板、影印機等顯示燈、 指示燈及感測器，PDA、STB、 DSC、DVD、MP3 等顯示燈或資料 傳輸

在上游磊晶片方面，LED 以不同材料配合不同的磊晶生產技術，可產生不同波長與亮度的發光顏色。以 GaP 與 GaAsP 材料生產的 LED 亮度較低，一般稱之為傳統 LED，以 AlGaAs 與 AlGaInP 材料所生產的 LED 在亮度上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屬於高亮度 LED，其中 AlGaAs 採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技術，而 AlGaInP 則採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技術，又稱 MOCVD 技術，世界主要廠商為 HP 和 Toshiba。InGaN 則是透過 MOVPE 的磊晶技術，製作高亮度純綠光及藍光 LED，目前全球在藍光 LED 的發光效率依序為日亞化學(Nichia chemicals)、豐田合成(Toyoda Gosei)、美國 Cree 公司。藍光加上目前已有之高亮度 AlGaInP 紅、黃光 LED，可發展出白光 LED。磊

晶片完成後，再將磊晶片蝕刻及製作電極，並切割為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包括光罩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完成後再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封裝成型，LED 封裝產品有傳統 Lamp 燈泡型、SMD 型、數字顯示、點矩陣顯示及號誌型 LED；封裝完成之 LED 產品再交由下游應用廠商。

發光層	磊晶法	發光顏色	發光效率
GaP	LPE	紅、黃綠	低
GaAsP	VPE+擴散	紅、橙、黃	低
AlGaAs	LPE 或 MOVPE	紅外、紅	高
AlGalinP	MOVPE	紅、橙、黃、黃綠	高
InGaN	MOVPE	黃、綠、藍、紫、紫外	高

然而中、上游產值產量皆遠低於下游產業產值，國內中、上游產品需求 90% 以上都仰賴進口，其中日本更是主要供應來源。因此，在下游封裝業提高產量時易為中、上游貨源所限，且也易受日圓升值的影響。所以，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在下游產業已建立完整的情況下，要提高產業競爭力，除了提高研發投資，朝中高階產品發展，還須建立完整的中、上游產業，以提高產業自主性。

從目前全球的 LED 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因 LED 用途日廣，而呈現逐年成長之勢，其中尤以高亮度白光 LED 市場規模的成長最高，也是國內外廠商如今鑽研的目標，LED 成為未來 e 世代的新寵，因而世界各國均紛紛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無不希望能技術研發里程上佔有一席之地，全力投入開發照明用白光 LED。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產業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在量產過程中，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中游為晶粒製造，下游則為封裝，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依客戶應用需求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產品。而應用部份可分為顯示應用、自動量控應用、光源應用及通訊應用等領域。茲將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應用面列示如下：

產業結構	技術製程	產品
上游	單晶成長、晶圓製作、磊晶成長	單晶片、磊晶片
中游	擴散製程、金屬蒸鍍、晶粒製作	LED 晶粒
下游	封裝	燈泡型 LED、數字/字元顯示器、表面黏著型(SMD LED)、點矩陣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時刻顯示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物體檢測、馬達轉速控制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

產業結構	技術製程	產品
		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 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高亮度 LED

自 1990 年代陸續開發出磷化鋁鎵銦(AlGaInP)與氮化鎵(GaN)等二種材料後，長期以來可見光 LED 發展趨勢主要以高亮度化、全彩化及白光技術為主，目前高亮度 LED 主要用途及市場有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幾個方面。茲將高亮度 LED 未來應用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A. 背光市場

背光源應用產品廣泛，包含中小尺寸產品(Portable DVD、車用螢幕、GPS 系統)、NB、TV 等。在產業的努力下，LED 導入背光源進度較原預估時程有明顯提前，在應用面上 2007 年量產機種仍鎖定在高階應用機種，且以日系品牌為主。值得注意的是，背光源應用將繼手機應用後，再次面對專利訴訟問題，因此預估 07 年背光源部分市佔仍以 Nichia 等國際大廠瓜分。整體背光源應用市場正式邁入高成長。

B. 顯示看板市場

可見光 LED 在大型看板方面的顯示功能較其他顯示技術效果佳，並具有耗電量低、壽命長、視角廣、高精細、薄型化、施工容易等優勢，且隨著純藍光、純綠光等高亮度 LED 相繼開發量產成功，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可製作全彩顯示看板，廣泛應用於公共場所，如：交通資訊顯示看板、運動場計分板、鐵路/機場資訊看板、展示會場看板、政令宣導看板及室內各種顯示看板等，在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如 2008 北京奧運、風景區看板需求增溫下，再加上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預估有高成長空間。此部份應用特色為進入障礙較低、毛利較低、客制化程度高。

C. 車用市場

車用 LED 可分為汽車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指示燈及內部閱讀燈；外部使用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目前全車內部採用 LED 的車廠幾乎全為歐系車廠；而在外部照明使用 LED 方面，歐系及日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 LED 的比率已超過 70% 及 25%，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市場有其特殊之處，車用是唯一需要具備「耐震性」的應用。此外，由於 LED 啟動時間短(0.25 秒)，可有效提高安全性，因此更適合應用於車用市場。車用市場雖然產值龐大但需耕耘多年才目前除汽車頭燈還有距離與亮度等問題必須克服

之外，汽車內外部照明採用 LED 將已成為一個趨勢。

D.交通號誌市場

由於 LED 較白熱燈具有節約能源價值，且因多顆集結為一個號誌燈，不似單一燈泡故障後功能全無而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交通號誌燈上的使用漸趨普遍。在歐美地區推展 LED 交通號誌燈已有十餘年之久，早期因 LED 造價高裝置率低，隨著 LED 技術與亮度不斷改良，使用數量減少仍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於最近幾年才逐漸被接受，而我國目前尚在適用階段，如行人穿越的倒數讀秒號誌、紅綠燈等，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台各地區使用。其他如新加坡 LED 號誌燈幾乎是全面性使用、歐洲部份國家亦適用於道路間隔線反光裝置等。綜上，由於交通號誌需面對嚴苛的戶外氣候條件，LED 具有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大為減少等優點，且從全球各地使用情況觀之，以 LED 取代傳統燈泡應用於交通號誌應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

E.照明市場

07 年時，LED 照明用紅光、綠光和藍光 LED 來完成出口標誌燈、建築照明、重點照明、裝飾照明和娛樂等照明市場。08 年後，白光 LED 開始進入市場，搶下許多應用市場，白光 LED 固定式照明佔所有固定式照明的市場佔有率達 50%，包含消費可攜式照明、太陽景觀照明、以及進入零售顯示器照明、商業與工業照明、戶外區域照明。

白光 LED 是被業界看好 21 世紀深具潛力之環保照明光源，相較於傳統燈泡，白光 LED 具有發熱量低、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體積小可平面封裝等優點，根據研究機構 Strategies Unlimited 研究認為，未來 LED 照明發展領域從單一顏色與顏色切換應用延伸至普通照明應用，如在住宅區、商業區，一直擴展到戶外照明應用。照明應用類型眾多，包含一般照明（可供閱讀）、輔助照明（室內檯燈）、指示照明等。2007 年 LED 照明市場只有 3.3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間，LED 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28%，並於 2012 年市場值達 50 億美元。而從 2012 起，LED 照明燈將只是取代傳統光源具的開端而已。

②表面黏著型 LED(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為符合可攜式產品短小輕薄需求，未來於其零組件上之使用量勢必漸減，故小型化及模組化應為發展趨勢，而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之 SMD LED 即符合此一需求，尤其是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品應用最多，未來如能搭配其他模組(如背光模組、LCD 模組等)，藉著一體化之設計可有效節省裝配空間與時間，故預期隨著相關應用產品之設計改良與需求量提高將可擴大 SMD LED 之市場規模。

③紅外光 LED

紅外光 LED 已廣泛應用在資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等方面，使用其感測、檢知、遙控、自動控制等功能，而在無線通訊方面，以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IrDA)建立統一標準之 IrDA 無線數據傳輸模組為紅外線 LED 最受矚目的應用市場，由於 IrDA 擁有高速、

小型化元件、容易改善、低耗功率、低成本等特性，主要在短距離一對一數據傳輸上，如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資訊家電及玩具等，裝置 IrDA 模組即可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預期未來紅外線 LED 持續朝向此一方面之應用。

4. 競爭情形

目前我國下游封裝有 50 多家競爭廠商，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性不大；此外加上近年來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經濟規模生產，均大幅擴充產能，而破壞了市場供給與需求的平衡，造成競爭的情況更加劇烈。

另目前 LED 產業內各大廠商不乏以轉投資上游或採相互交叉持股等方式策略聯盟，以達成擴充公司內部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地位之目的，因此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共同競爭的態勢。

惟於全球競爭環境中，目前 LED NB 晶粒供應商仍以日系廠商為大宗，但隨著日系廠商於 LED NB 出貨量提昇，將會逐步淡出手機背光市場，台灣廠商仍可間接受惠，而我國 LED 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且週邊支援環境亦已建立，故整體競爭力提昇。同時，在我國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兩大優勢於市場中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訂單後，亦使得日本逐步退出傳統亮度 LED 的市場，台灣廠商以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以產值而言 07 年台灣廠商約佔全球市佔率第二，僅次於日本，優於美國、歐洲、中國、韓國，預期我國未來在全球 LED 市場之穩定成長下，在 LED 市場之占有率將更進一步提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1,309	4,406
營業收入	794,017	167,97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68%	2.6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7 年	10*10 模組	1.單組亮度達 700 流明以上。 2.LED 單顆(5050，功率 0.5W)亮度達 45 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 40 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LED 路燈	1.總亮度達 5000 流明以上。 2.10 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 13Lux。 3.重量低於 8 kg。 4.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5.單顆 LED 亮度提升至 90 流明。	開發高亮度 LED 路燈市場。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PAR30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1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日光燈管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20W LED 之溫度。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5.『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lm/w)：≥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

定期拜訪客戶，了解並迅速服務處理客戶反應之資訊，建立公司與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解決任何困難，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並以良好之客戶服務系統與客戶滿意度為努力目標，藉以建立公司信譽，塑造公司形象。

B.強化行銷管道

透過不定期參與國際商展及網路與網站行銷，以延伸產品市場之觸角及提昇公司知名度與產品曝光率，並尋求長期合作之海外客戶，增設海外行銷據點，透過國際性行銷網路，建立一整體系統化之行銷管道。

C.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除現有之客戶外，積極開發國內外長期訂單，以拓展業務空間，增加生產之經濟效益及降低風險。

(2)生產政策

A.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B.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C.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 SMD 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D.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3)產品發展方向

A.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導入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並將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及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B.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化機會

增設海外據點，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

(2)生產政策

A.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畫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度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B.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B.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C.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B.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C.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D.規畫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近三年來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47,375	24.55	177,645	19.91	104,497	13.16
外銷	歐洲	158,807	15.76	163,974	18.38	130,481	16.43
	亞洲	547,493	54.35	509,285	57.08	520,832	65.59
	美洲	43,806	4.35	29,899	3.35	30,074	3.79
	澳洲	3,791	0.38	5,479	0.61	3,576	0.45
	非洲	6,173	0.61	5,896	0.67	4,557	0.57
小計		760,070	75.45	714,533	80.09	689,520	86.84
合計		1,007,445	100.00	892,178	100.00	794,01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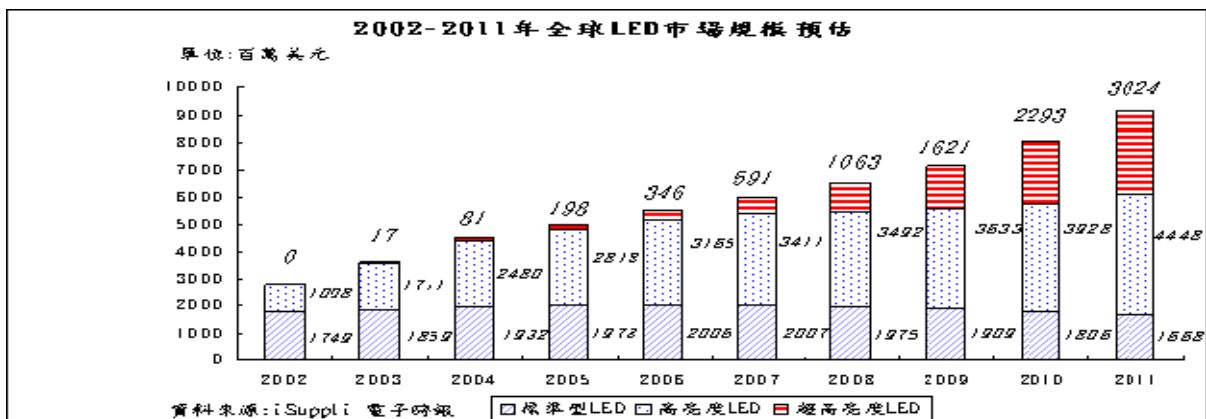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基、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李洲、享慶、興華等 40~50 家。LED 在 2008 年初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 LED 成為大眾所看好的明星產業，因此國內陸續有新廠商跨足 LED 產業，產業內廠商看好 LED 在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滲透率成長，持續擴產，然而在市場一片樂觀情境下，2008 年第三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瞬間冷凍，除了照明等新興市場滲透率不如預期樂觀外，聖誕燈串、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源等既有市場也因消費者購買能力下滑，呈現出衰退現象，根據 IEK 研究表示，我國 LED 產業整體市場規模僅達新台幣 539 億元，與 07 年相當。而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1.4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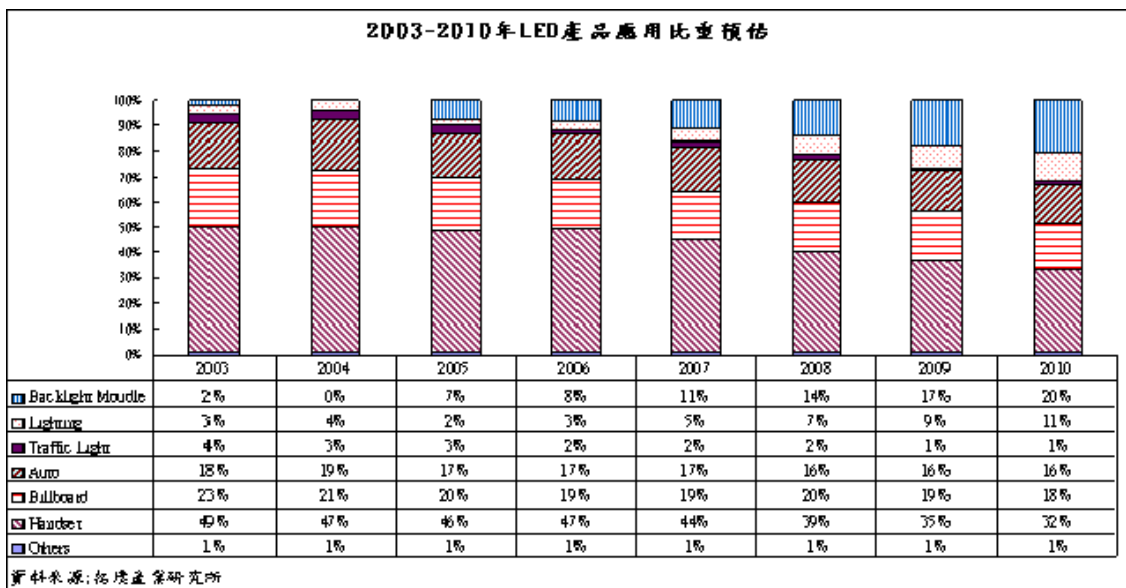
(1)市場未來供需情況

由下表可看出，超高亮度 LED 的未來成長性最具動力，目前台灣為全球第二大 LED 製造商，台灣廠商在高亮度 LED 產品的應用上，手機背光源仍為國內廠商產品最大應用，約佔整體產值的 45%。照明市場方面，由於發光效率其實是與省電燈泡相去不遠，加上售價昂貴，且 LED 燈泡品質良莠不齊，使用壽命未必能達到廠商宣稱的時間，因此作為室內主照明的時機尚未成熟。

09 年台灣 LED 廠商的主戰場仍為高亮度 LED 市場，而高亮度白光 LED 在應用面持續擴大、效率逐漸提升後，將取代傳統光源以應用在一般照明上。



對於高亮度LED及標準LED的應用最大的分別應是應用產品的分別，由下表的LED產品應用比重的預估即可發現手機、看板、汽車及背光模組仍將是未來數年的LED產品應用的主軸。產品應用中維持比較穩定的比重的是交通號誌及汽車用LED，雖然比重變化不大，但其產值仍是隨整體LED產值成長而同步成長的，而照明與汽車應用也將是09年主要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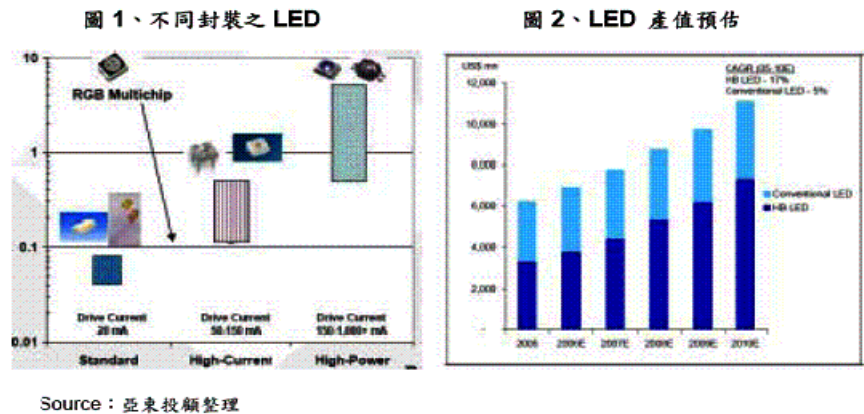
應用產品中最值得關注的即是背光模組應用(Backlight Module)，由於液晶電視必須依賴外來光源，所以目前大部分的液晶電視都是採用CCFL的背光源。近年來隨著LED顆粒價格不斷下跌，使得液晶廠商開始採用LED背光源來取代CCFL的比例不斷提昇，根據iSuppli研究預估2009年將貢獻LED產業達1.63億美元，至2012年液晶電視用的LED更將達14億美元，而在40與42吋液晶電視這個產品區塊，採用LED比起採用CCFL背光源的價差已經縮小到200至500美元，如果廠商將LED放在更大尺寸液晶電視之下，則LED將能突顯其價值。據上表比重將由97年的14%增加98年的17%，而到2010年則將增加至20%，也是下一階段全球LED廠商競逐的戰場。而關於照明(Lighting)應用，隨著美國總統宣佈經濟刺激

方案之後，許多城市為了配合其相關方案，已經開始採取各項不同計畫，包括未來將以 LED 街燈取代老舊街燈。根據光電協進會統計預估 2009 年全球 LED 街燈的出貨量將呈現大幅度成長，從 2009 年開始，配合美國經濟刺激方案的發揮，LED 街燈市場將進入爆發性成長的階段。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LED 產品優點包含省電節能體積小、堅固耐用壽命長，並可分為一般亮度 LED (Conventional LED) 及高亮度 LED (HB LED)，若以封裝方式來看，則包含 SMD、LAMP、DISPLAY 等類型。一般亮度 LED 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家電產品上之指示燈，屬傳統應用。高亮度 LED 則應用如手機、背光源、戶外看板等。

依據元大證券研究中心產業報告，全球 LED 封裝產值預估在 2010 年將躍升至 104 億美元(2007-1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5%)；高亮度 LED 的產值在 2010 年預估可達 83 億美元 (2007-1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9%)。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積極的業務開發能力及專業堅強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B. 利潤分享員工，上下一心、共同打拚

本公司每年皆提供員工認股之權利，使公司員工即股東，不僅加強內部向心力，更藉以穩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C. QS9000 認證廠，品質穩定可靠

本公司已逐步取得 ISO9001 及 QS9000 認證，足見本公司生產與品管流程之控管，足以使客戶信賴。

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立聯新廠，除可提供大陸廉價之人力及全新之生產線，協助本公司 LED 產品部份加工作業外，以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藉此開拓大陸廣大之市場。

E.穩定的經銷商系統。

F.購入自動化生產之新設備，增加生產之效率，並降低其成本，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LED 產品因具有應用範圍廣泛、種類多樣化之特性，即使早期發展之產品仍有固定基本需求存在，並不因高亮度產品推出而面臨到立即淘汰的命運，故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一般電子產品長。根據工研院 ITIS 資料之預估，我國 LED 產業呈穩定成長趨勢，未來在通訊、顯示看板、汽車用內外部指示燈、紅外線模組應用及交通號誌等新應用層面拓展的帶動下，對公司而言，所處產業未來成長空間寬廣為其發展之有利因素。

(b)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除造就了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助益。

(c)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發光二極體產業十餘年，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 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均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故可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d)產品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我國 LED 下游封裝技術成熟且進入障礙低，除國內同業家數眾多競爭激烈外，近年來亦需面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新興對手狹其豐沛之勞力與土地資源等競爭威脅，對於身處封裝產業的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上面臨削價競爭之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

之差異競爭。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除已獲得各客戶肯定外，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b)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c)基層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轉移低階產品至低人工成本國家。

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d)專利權掌握在美、日大廠：四元化合物 LED 以美商 HP 及洛克爾技術領先，藍、綠光 LED 則以日商日亞化學技術領先，擁有數十項專利。由於專利權的限制使得我國發展 LED 產業受到諸多限制，亦使下游封裝廠商之原料來源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與國內具有 LED 晶片生產能力之中、上游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使原物料之供應不成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	√	√	√
通訊產品	√	√	√	√
消費性產品 (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	√	√	√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	√	√	
OA 辦公產品 (傳真機、影印機等)	√	√	√	
工業儀表設備	√		√	
汽車工業 (煞車燈、儀表光源)	√			
室內照明設備	√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		√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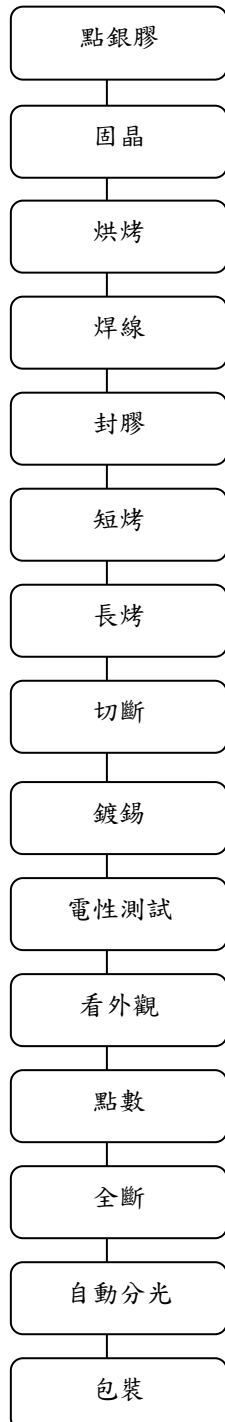
LED 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 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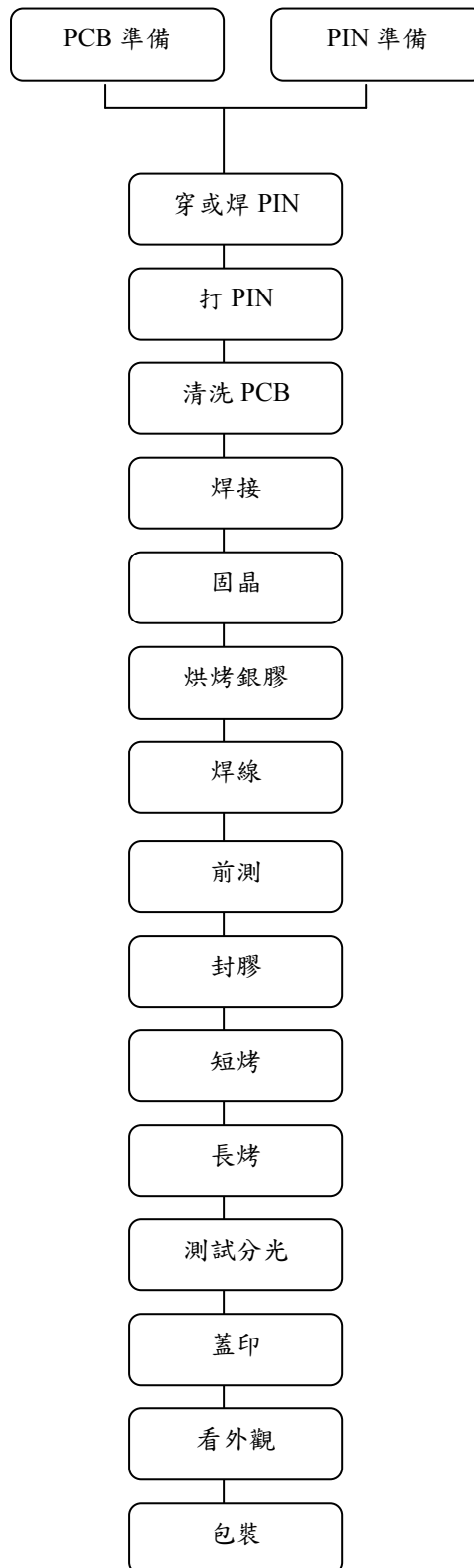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製程稱為 Die bond)，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 Wire bond)，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 LED 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二極管生產流程



Display 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晶粒及支架...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發光二極體	晶粒	光磊、鼎元光電、華上光電、廣鎳等
	支架	一詮精密、東煦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立聯電子	419,785	67.92%	子公司	立聯電子	563,726	75.50%	子公司
2	其他	198,293	32.08%	無	甲廠商	60,738	8.13%	無
--					其他	122,234	16.37%	無
--	進貨淨額	618,078	100.00%		進貨淨額	746,698	100.00%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從最主要的排名：96年甲廠商進貨金額為60,738仟元(8.13%)。餘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794,017	100.00%	無	其他	892,178	100.00%	-
--	銷貨淨額	794,017	100.00%		銷貨淨額	892,178	100.00%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LAMP	--	--	--	--	--	--
DISPLAY	--	--	--	--	--	--
ARRAY	--	--	--	--	--	--
SMD	223,095	178,476	118,616	150,780	136,085	93,608
其他	--	263	5,543	--	6,259	67,605
合 計(註 2)	223,095	178,739	124,159	150,780	142,344	161,21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LAMP	17,071	25,925	360,608	282,891	31,581	43,146	410,519	313,628
DISPLAY	652	26,338	11,205	164,663	1,262	22,375	11,748	143,642
ARRAY 及其他 組件	2,726	5,810	81,155	112,669	8,032	9,405	96,751	108,723
SMD	23,594	19,359	114,218	101,491	27,532	26,471	80,083	70,451
其 他	--	27,061	--	27,806	--	76,248	--	78,089
合 計(註)	44,043	104,493	567,186	689,520	68,407	177,645	599,101	714,533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間人工	25	19	18
	間接人工	95	87	84
	合 計	120	106	102
平 均 年 歲		34.9	35.9	3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	5.4	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17%	3.6%	4.9%
	大 專	70%	69.37%	70.59%
	高 中	23.33%	23.43%	22.55%
	高 中 以 下	2.5%	3.6%	1.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 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 (2)員工分紅、分晚、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 2.進修、訓練
-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小。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運作及建立明朗之管理環境，促進員工之工作績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與人力資源管理規章：

1. 本公司員工應依規定時間內出勤，請假時亦應依公司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2. 對於與業務有關之各項規定、專門知識及其發展事項等，應力求充分了解，並須時加研習。
3. 應遵照公司各項規定與要求，並依照主管所指定分配之工作與職責，接受主管指導並達成任務；同時並請本著分工合作的精神互為聯繫協調力求配合。
4. 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 (1) 處理鉅細事務時必須充分了解全盤情況。
 - (2) 提供建議或意見必須確實可行。
 - (3) 對於各項要求必須貫徹始終。
 - (4) 對於人力、財力必須適當使用，並著重工作效率及經濟效益。
 - (5) 對於事務的觀察必須公正客觀。
 - (6) 在執行業務時，各項稱謂、數字或數量必須確實無誤。
 - (7) 必須確保公司業務機密。
 - (8) 不得積壓公務。
 - (9) 必須善盡職責，並防止一切可能發生之危險與損害。
 - (10) 對每一問題須多加思考，全力貢獻智能。
 - (11) 應積極參加公司之各項改善提案活動，以推展創新知識提高工作效率。
 - (12) 應維持公司榮譽、權益與形象。

受訓人員	舉辦單位	訓練課程
財會 主管 程清 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證券市場炒作股價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單位查緝實務案例解析 2. 九十六年度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彙編解說研討 3. 財會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研習班 4.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近期修正及實務發展介紹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合約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91.3.1 起	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技術規格、質量要求、售後服務及付款條件等事宜	-
銷貨合約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20 起	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等事宜	-
銷貨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起	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事宜	-
經銷合約	PLUS OPTO LTD	84.5.18~合約到期 若雙方無提出解約之要求，則仍視為續約	經銷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經銷合約	DICROM ELECTRONICA S.L.	87.5.26~合約到期 若雙方無提出解約之要求，則仍視為續約	經銷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經銷合約	K.L. COMPONENTS CORPORATION (M) SDN BHD	91.4.12~合約到期 若雙方無提出解約之要求，則仍視為續約	經銷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671,761	810,491	734,674	886,293	565,147	532,109
基金及投資		247,617	308,939	387,780	789,872	847,568	813,550
固定資產		109,239	92,488	122,392	92,065	284,998	318,813
無形資產		4,372	0	2,986	3,508	570	570
其他資產		9,197	8,062	14,369	181,128	171,820	169,789
資產總額		1,045,620	1,219,980	1,262,201	1,952,866	1,870,103	1,834,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381	264,232	222,531	402,874	455,128	430,287
	分配後	248,889	317,449	310,343	404,054	-	-
長期負債		223,428	10,553	-	461,813	418,550	417,258
其他負債		13,123	14,377	21,148	30,286	15,039	17,8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932	289,162	243,679	894,973	888,717	865,423
	分配後	485,440	342,429	331,491	876,153	-	-
股本		484,815	624,490	719,360	769,830	835,883	835,883
資本公積		51,610	146,960	133,611	180,346	166,685	166,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751	172,104	173,445	116,630	(55,529)	(76,620)
	分配後	103,243	52,718	64,207	68,95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40	-	(5,015)	(4,8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53	-588	4,114	16,695	43,325	52,23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98,688	930,818	1,018,522	1,057,893	981,386	969,408
	分配後	560,180	877,551	930,710	-	-	-

註：93年至9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904,243	958,744	1,007,445	892,178	794,017	167,974
營業毛利	225,715	261,420	222,170	131,085	133,367	32,503
營業損益	143,368	164,535	114,833	10,233	23,271	10,4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73	22,150	45,405	78,282	76,163	24,5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248	5,909	9,711	11,779	201,197	49,84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2,193	180,776	150,527	76,736	(101,763)	(14,84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2,193	142,776	120,727	64,236	(97,893)	(21,0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12,193	142,776	120,727	64,236	(97,893)	(21,091)
每股盈餘	1.73	2.10	1.45	0.76	(1.17)	(0.25)

註：1.93年至9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3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林宜慧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林宜慧會計師 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林宜慧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91年公開發行。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度(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4	23.7	19.31	45.83	47.52	47.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2.58	1,017.83	832.18	1,650.69	491.21	434.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31	306.73	330.14	219.99	124.17	123.66	
	速動比率	258.48	259.8	301.21	211.61	117.87	117.26	
	利息保障倍數	84.69	139.84	947.71	1,117.72	(441.47)	(490.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3.00	2.87	2.58	2.81	3.3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22	127	141	130	111	
	存貨週轉率(次)	5.14	5.24	8.46	17.79	18.60	1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0	6.13	5.68	7.35	8.15	14.17	
	平均銷貨日數	71	70	43	21	20	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28	10.37	8.23	9.69	2.79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9	0.80	0.46	0.42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5	12.69	9.74	4.35	(4.38)	(0.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8	18.67	12.39	6.19	(9.60)	(2.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57	26.35	15.96	1.33	2.78	1.25
		稅前純益	29.33	28.95	20.93	9.97	(12.17)	(1.78)
	純益率(%)	12.41	14.89	11.98	7.20	(12.33)	(12.56)	
	每股盈餘(元)	1.73	2.10	1.45	0.76	(1.17)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9	56.84	12.03	10.76	39.34	1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86	66.74	53.22	43.89	38.23	40.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42	-	(2.63)	13.55	3.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3	1.27	4.67	2.55	86.6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3.80	5.20	1.57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受到97年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市場景氣呈現負向停滯狀態，公司營運虧損，股東權益減少及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故固定資產大幅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興建企業營運總部陸續投入資金，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受到97年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市場景氣呈現負向停滯狀態，以致公司營運虧損，且因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相關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本期受景氣影響，第四季銷貨減少，致使期末應收款項減少。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因興建企業營運總部陸續投入資金，致使固定資產增加。
6.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97年度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呆帳損失，故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增加，以致於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變動原因為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97年銷貨淨額較96年減少，成本減少，以致毛利率上升，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

註1：93年至9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等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959 仟元及 123,3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57%及 6.32%，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0,200)仟元及 18,258 仟元，占稅前（損）益之 49.33%及 23.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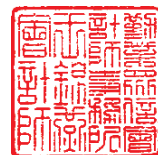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王 錦 燕

陳慧銘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立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638	8	\$ 395,77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10,000	17	\$ 240,000	1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七)	-	-	3,23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25,245	1	14,32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5,435	-	12,557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三)	15,384	1	20,37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0,994	10	224,228	12	2140	應付帳款	42,472	2	83,919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22,257	1	102,91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01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58,425	9	90,393	5	2170	應付費用	16,347	1	25,2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6,517	1	15,400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898	-	12,79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5,621	1	26,77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764	2	6,213	1
1260	預付款項	3,075	-	7,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128	24	402,874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185	-	2,509	-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	-	5,5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418,550	23	461,813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147	30	886,293	45		其他負債				
	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664	-	7,851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六)	1,681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3,351	1	20,40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7,329	3	11,053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1,024	-	2,02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98,558	43	772,519	4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39	1	30,286	1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	-	6,300	-	2XXX	負債合計	888,717	48	894,973	46
14XX	投資合計	847,568	46	789,872	4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150,000仟股，發行83,588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100,000仟股，發行76,983仟股(附註十八)	835,883	44	769,830	39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1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1	-	4,78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3,135	5	120,049	6
1531	機器設備	135,034	7	116,929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258	-	-	-
1681	其他設備	28,276	2	25,730	2	3260	長期投資	23,264	1	-	-
15X1	成本合計	192,203	10	171,552	9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3,028	3	60,297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641)	(5)	(81,98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71	未完工程	192,688	10	2,4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68	4	63,526	3
1672	預付設備款	4,748	-	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297)	(7)	53,104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4,998	15	92,065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八)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325	2	16,69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570	-	3,50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15)	-	-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523仟股；九十六年850仟股(附註二及十九)	(3,963)	-	(25,6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6	-	2,4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1,386	52	1,057,893	54
1830	遞延費用	10,119	1	19,49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0,103	100	\$ 1,952,866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156,855	8	156,855	8						
1888	其他資產	2,340	-	2,3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1,820	9	181,128	9						
1XXX	資產總計	\$ 1,870,103	100	\$ 1,952,8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822,535	103	\$ 946,477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6,700)	(3)	(50,651)	(6)
4190	銷貨折讓	(1,818)	-	(3,64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94,017	100	892,1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5000		(660,650)	(83)	(761,093)	(85)
5910	營業毛利	133,367	17	131,085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0,821)	(6)	(57,55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66)	(5)	(50,4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9)	(3)	(12,8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96)	(14)	(120,852)	(14)
6900	營業淨利	23,271	3	10,23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30	1	3,43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一）	-	-	30,137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	1,007	-
7150	存貨盤盈	2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16,905	2	\$ 10,072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50,330	6	33,63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6,163	9	78,28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794)	(2)	(\$ 7,54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一)	(159,637)	(2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1)	(2,58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十)	(3,704)	-	(44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3,621)	(2)	(1,013)	-
7880	什項支出	(87)	-	(1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1,197)	(25)	(11,779)	(1)
7900	稅前(損)益	(101,763)	(13)	76,736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3,870	1	(12,500)	(2)
9600	本期淨(損)益	(\$ 97,893)	(12)	\$ 64,236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盈餘	(\$ 1.22)	(\$ 1.17)	\$ 0.91	\$ 0.76
9850	稀釋每股(淨損)盈餘	(\$ 1.22)	(\$ 1.17)	\$ 0.88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目		合計
	股	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 133,611	\$ 51,453	\$ 588	\$ 121,404	\$ 4,114	\$ 140	(\$ 12,148)	\$ 1,018,5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88)	588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12,073	-	(12,07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64)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7,06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1,630)	-	-	-	(1,630)
董監事酬勞	-	-	-	-	(86,182)	-	-	-	(86,182)
現金股利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64,236	-	-	-	64,23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2,581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11,470)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	(25,608)	(25,608)
庫藏股票處分—500 仟股	-	-	-	-	(343)	-	-	12,148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0)	-	(14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9,830	180,346	63,526	-	53,104	16,695	-	(25,608)	1,057,8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34,378)	-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5,242	-	(5,24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18)	-	-	-	-
盈餘轉增資	42,018	-	-	-	(4,48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	-	-	(1,179)	-	-	-	(1,179)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	-	-	-	-	-	-	4,125
公司債買回	-	(11)	-	-	-	-	-	-	(11)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97,893)	-	-	-	(97,89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6,630	-	-	26,63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3,264	-	-	-	-	-	-	23,264
庫藏股票買回—1,568 仟股	-	-	-	-	-	-	-	(26,428)	(26,428)
庫藏股票註銷—1,895 仟股	(18,950)	(2,536)	-	-	(26,587)	-	-	48,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719)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3,704	-	3,70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5,883	\$ 166,685	\$ 68,768	\$ -	(\$ 124,297)	\$ 43,325	(\$ 5,015)	(\$ 3,963)	\$ 981,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淨(損)利	(\$ 97,893)	\$ 64,236
呆帳損失	2,390	2,973
各項折舊及攤銷	32,441	31,03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1,007)
減損損失	3,704	44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9,617)	(893)
公司債利息支出	14,342	5,0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9,637	(30,1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2,58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3,621	1,013
存貨盤盈	(27)	-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4,249)	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9)	5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14,610)	3,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
應收票據	7,252	339
應收帳款	111,375	(5,881)
存貨	(4,175)	(37,234)
預付款項	3,932	8,1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7)	(3,850)
應付票據	(4,991)	1,192
應付帳款	(41,447)	2,354
應付費用	(8,897)	365
應付所得稅	5,018	(6,620)
其他應付款	(9,898)	12,736
其他流動負債	30,777	(1,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051</u>	<u>48,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568)	\$ 7,49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34	7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5,941)	(28,1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7,908)	(261,6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6,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	824
遞延費用增加	(95)	(19,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032)	(24,37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5,500</u>	<u>(148,7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003)</u>	<u>(480,5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16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40,702)	(3,407)
員工認股	4,125	5,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428)	(25,608)
發放現金股利	-	(86,182)
發放董監酬勞	(1,179)	(1,63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u>-</u>	<u>11,8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6</u>	<u>605,1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136)	172,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774</u>	<u>222,8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638</u>	<u>\$ 395,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730</u>	<u>\$ 7,537</u>
支付所得稅	<u>\$ 5,879</u>	<u>\$ 16,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_____	\$ <u>10,28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16,715	\$ 28,201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u>834</u>)	(<u>60</u>)
支付現金	<u>\$ 215,941</u>	<u>\$ 28,1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7,908	\$ 358,771
加：應付帳款作價增資	-	2,188
減：應收帳款作價增資	-	(5,816)
存貨作價增資	-	(55,976)
預付款項作價增資	-	(1,126)
固定資產淨額作價增資	-	(34,987)
存出保證金作價增資	-	(754)
遞延費用作價增資	-	(<u>630</u>)
現金支付數	<u>\$ 127,908</u>	<u>\$ 261,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120 人。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 77.93%)，並經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新台幣一億元，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2,899
應收帳款		5,816
存 貨		55,976
預付款項		1,126
固定資產淨額		34,987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754
遞延費用		630
		<u>102,188</u>
負 債		
應付帳款	(2,188)
	(2,188)
淨 資 產	\$	<u>100,000</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

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

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是因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對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01	\$ 1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186	387,505
銀行定期存款	9,000	8,095
約當現金	28,951	-
	<u>\$ 141,638</u>	<u>\$ 395,774</u>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041	\$ 11,2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4	1,435
減：備抵呆帳	-	(130)
	<u>\$ 5,435</u>	<u>\$ 12,557</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95,594	\$ 226,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57	102,918
減：備抵呆帳	(4,600)	(2,308)
	<u>\$ 213,251</u>	<u>\$ 327,146</u>
催收款項	\$ 11,425	\$ 11,197
減：備抵呆帳	(11,425)	(11,197)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0	\$ 2,308	\$ 11,197	\$ 130	\$ 6,211	\$ 4,321
加(減)：重分類調整	(130)	(98)	228	-	(6,876)	6,876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	2,390	-	-	2,973	-
年底餘額	<u>\$ -</u>	<u>\$ 4,600</u>	<u>\$ 11,425</u>	<u>\$ 130</u>	<u>\$ 2,308</u>	<u>\$ 11,19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七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u>\$ 87,297</u>	<u>\$ 64,019</u>	<u>\$ 19,867</u>	2.43~4.43	USD1,000 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u>\$ 25,390</u>	<u>\$ 17,353</u>	<u>\$ 2,539</u>	4.72~5.36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本票 30,000 仟元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七、存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5,684	\$ 5,772
在製品	551	1,145
製成品	29,689	25,069
商品存貨	1,697	1,433
	<u>37,621</u>	<u>33,4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6,646)
	<u>\$ 25,621</u>	<u>\$ 26,773</u>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u>\$ -</u>	<u>\$ 3,234</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1,681</u>	<u>\$ -</u>

本公司投資國內上櫃股票—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經市價評估認列8,719仟元未實現評價損失，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本公司評估認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依減資比例轉列已實現減損損失3,704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3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
	<u>\$ 47,329</u>	<u>\$ 11,053</u>
預付投資款—智勝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6,3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9.29%，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7仟元。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LTD.	\$ 367,438	100.000	\$ 436,589	100.000
LIGITEK KOREA CO.,LTD.	(1,024)	99.997	(2,026)	99.997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8,161	77.930	212,571	87.578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59	96.245	123,359	94.993
	<u>797,534</u>		<u>770,493</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024		2,026	
	<u>\$ 798,558</u>		<u>\$ 772,519</u>	

採權益法評價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產生差異；九十七年度淨差額 23,264 仟元，全數貸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九十六年間因無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差額 11,470 仟元全數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24 仟元及 2,026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LIGITEK (SAMOA) CO., LTD.	(\$ 112,265)	\$ 12,696
LIGITEK KOREA CO., LTD.	848	(3,180)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80	2,36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18,258
	<u>(\$ 159,637)</u>	<u>\$ 30,137</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LIGITEK KOREA CO., LTD.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另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及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未編入合併報表外，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10,707	\$ 9,352
應收利息	182	278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3,411	5,496
其 他	2,217	274
	<u>\$ 16,517</u>	<u>\$ 15,400</u>

三、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七 機器設備	七 其他設備	年 未完工程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4,112	\$ 4,781	\$ 116,929	\$ 25,730	\$ 2,431	\$ 68	\$ 174,051	
本年度增加	-	-	2,928	2,880	190,257	20,650	216,715	
重分類增(減)	-	-	15,835	135	-	(15,970)	-	
本年度處分	-	-	(658)	(469)	-	-	(1,127)	
年底餘額	<u>24,112</u>	<u>4,781</u>	<u>135,034</u>	<u>28,276</u>	<u>192,688</u>	<u>4,748</u>	<u>389,63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988	59,906	19,092	-	-	81,986	
折舊費用	-	63	19,672	3,235	-	-	22,970	
本年度處分	-	-	(306)	(9)	-	-	(315)	
年底餘額	-	<u>3,051</u>	<u>79,272</u>	<u>22,318</u>	-	-	<u>104,641</u>	
年底淨額	<u>\$ 24,112</u>	<u>\$ 1,730</u>	<u>\$ 55,762</u>	<u>\$ 5,958</u>	<u>\$ 192,688</u>	<u>\$ 4,748</u>	<u>\$ 284,998</u>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六 機器設備	六 其他設備	年 未完工程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4,112	\$ 4,781	\$ 128,816	\$ 25,244	\$ -	\$ 1,641	\$ 184,594	
本年度增加	-	-	12,263	510	2,431	12,997	28,201	
重分類增(減)	-	-	14,510	60	-	(14,570)	-	
本年度處分及分割 轉出	-	-	(38,660)	(84)	-	-	(38,744)	
年底餘額	<u>24,112</u>	<u>4,781</u>	<u>116,929</u>	<u>25,730</u>	<u>2,431</u>	<u>68</u>	<u>174,05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925	43,652	15,625	-	-	62,202	
折舊費用	-	63	19,990	3,488	-	-	23,541	
本年度處分及分割 轉出	-	-	(3,736)	(21)	-	-	(3,757)	
年底餘額	-	<u>2,988</u>	<u>59,906</u>	<u>19,092</u>	-	-	<u>81,986</u>	
年底淨額	<u>\$ 24,112</u>	<u>\$ 1,793</u>	<u>\$ 57,023</u>	<u>\$ 6,638</u>	<u>\$ 2,431</u>	<u>\$ 68</u>	<u>\$ 92,0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6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2%	-

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週轉借款—利率九十七年度 2.67%~3.51%；九十六年度 2.36%~2.79%	<u>\$ 310,000</u>	<u>\$ 240,00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25,245</u>	<u>\$ 14,327</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621 仟元及 1,01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2,454)</u>	<u>(40,842)</u>
	<u>265,046</u>	<u>256,658</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2,300	23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8,796)</u>	<u>(32,645)</u>
	<u>153,504</u>	<u>205,155</u>
	<u>\$ 418,550</u>	<u>\$ 461,813</u>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 (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

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臺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5.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

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臺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5.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 69,800 仟元，累積已認列贖回利益 20,503 仟元（其中本年度認列 19,61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2,3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24 仟元及 3,35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名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利益 3,147 元及退休金成本 1,284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479	\$ 538
利息成本	562	58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5)	(26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1	110
縮減或清償損(益)	(4,360)	-
	<u>(\$ 3,147)</u>	<u>\$ 1,28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3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03	15,182
累積給付義務	<u>9,803</u>	<u>16,535</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02	3,884
預計給付義務	<u>12,805</u>	<u>20,419</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139)	(8,684)
提撥狀況	3,666	11,7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64)	(3,79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08)	(3,5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	3,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64</u>	<u>\$ 7,851</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101</u>	<u>\$ 1,263</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87</u>	<u>\$ 1,816</u>

六、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 835,88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42,0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25
庫藏股註銷	(18,95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5,883</u>

員工認股權證

(一)員工認股權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0	\$ 10.00	975	\$ 10.00
本期執行	(412)	10.00	(520)	10.00
本期放棄	(8)	-	(15)	-
期末流通在外	20		440	
期末可行使	20		440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 10 元。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00	-	\$10.00	1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 24.25 元。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4.25 元
預期波動率	54.62~57.78%
預期存續期間	0.99~2.9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493~1.1985%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7,893)
本期淨損	(\$ 98,573)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1.17)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5,709	158,245
長期投資	23,264	-
庫藏股票交易	7,258	-
認股權一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3,028	60,297
歷年轉增資	(114,574)	(80,196)
	<u>\$ 166,685</u>	<u>\$ 180,346</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

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2	\$ 12,073	\$ -	\$ -
現金股利	-	86,182	-	1.2
股票股利	42,018	14,364	0.56	0.2
員工紅利—股票	4,482	7,06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79	1,630	-	-
	<u>\$ 52,921</u>	<u>\$ 121,31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378 仟元及 21,54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15)
期末餘額	<u>(\$ 5,015)</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6,630
期末餘額	<u>\$ 43,325</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81
期末餘額	<u>\$ 16,695</u>

充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七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買回註銷	<u>850</u>	<u>1,568</u>	<u>1,895</u>	<u>523</u>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六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買回註銷	<u>-</u>	<u>850</u>	<u>-</u>	<u>850</u>
	<u>500</u>	<u>850</u>	<u>500</u>	<u>8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估計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101,763)	\$ 76,736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		
— 國內	48,220	(20,6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647	1,080
其 他	3,781	1,673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國外	111,417	(9,5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2,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73)	(9,226)
備抵呆帳超限	3,628	2,960
其 他	112	75
課稅所得	71,123	45,745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4,614)	(987)
	66,509	44,758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16,617	11,180
減：投資抵減	(5,716)	(3,7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901	7,429
遞延所得稅	(14,610)	3,281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所得稅(利益)費用(約)	(3,870)	12,500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加(減)：		
遞延所得稅	\$ 14,610	(\$ 3,281)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暫扣繳稅款	(5,879)	(16,207)
應付(退)所得稅	\$ 5,018	(\$ 8,752)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00	\$ 1,66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502
備抵呆帳超限	<u>3,411</u>	<u>2,504</u>
	6,411	4,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6)	(2,158)
	<u>\$ 1,185</u>	<u>\$ 2,509</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國外	\$ 11,947	\$ -
退休金超限	<u>1,090</u>	<u>1,063</u>
	13,037	1,063
減：備抵評價	(11,947)	-
	<u>1,090</u>	<u>1,0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	(15,9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41)	(5,565)
	<u>(14,441)</u>	<u>(21,472)</u>
	<u>(\$ 13,351)</u>	<u>(\$ 20,409)</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1,339	\$ -	\$ 3,000	3,000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907	-	3,411	3,41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502)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58)	(3,068)	-	(5,226)	(5,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	(8,876)	(14,441)	(14,441)
退休金超限	1,063	27	-	1,090	1,0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 國外	(15,907)	27,854	-	11,947	11,947
減：備抵評價	-	(11,947)	-	(11,947)	(11,947)
	<u>(\$ 17,900)</u>	<u>\$ 14,610</u>	<u>(\$ 8,876)</u>	<u>(\$ 12,166)</u>	<u>(\$ 12,166)</u>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認		列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645	\$		-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40			-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30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				-	(4,194)
退休金超限			1,058				5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3,529)		(2,378)			-
其他	(13)				13			-
	(\$		10,425)		(\$		3,281)	(\$		4,194)
										(\$
										17,900)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	電	字第				
	09200352820	號	函					
								93.5.31~98.5.31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	電	字第				
	09505028700	號	函					
								95.8.15~100.8.15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74		\$		7,42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4,297)				53,104	
	(\$		124,297)				53,10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	14.06%
股票股利	-	14.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25	\$ 47,468	\$ 59,193	\$ 13,107	\$ 55,376	\$ 68,483
退休金	677	2,447	3,124	948	3,686	4,634
其他用人費用	183	914	1,097	204	1,130	1,334
	<u>\$ 12,585</u>	<u>\$ 50,829</u>	<u>\$ 63,414</u>	<u>\$ 14,259</u>	<u>\$ 60,192</u>	<u>\$ 74,451</u>
折舊費用	<u>\$ 20,385</u>	<u>\$ 2,585</u>	<u>\$ 22,970</u>	<u>\$ 20,507</u>	<u>\$ 3,034</u>	<u>\$ 23,541</u>
攤銷費用	<u>\$ 921</u>	<u>\$ 8,550</u>	<u>\$ 9,471</u>	<u>\$ 1,501</u>	<u>\$ 5,990</u>	<u>\$ 7,491</u>

三、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本期純益(損)	<u>(\$ 1.22)</u>	<u>(\$ 1.17)</u>	<u>\$ 0.91</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本期純益(損)	<u>(\$ 1.22)</u>	<u>(\$ 1.17)</u>	<u>\$ 0.88</u>	<u>\$ 0.7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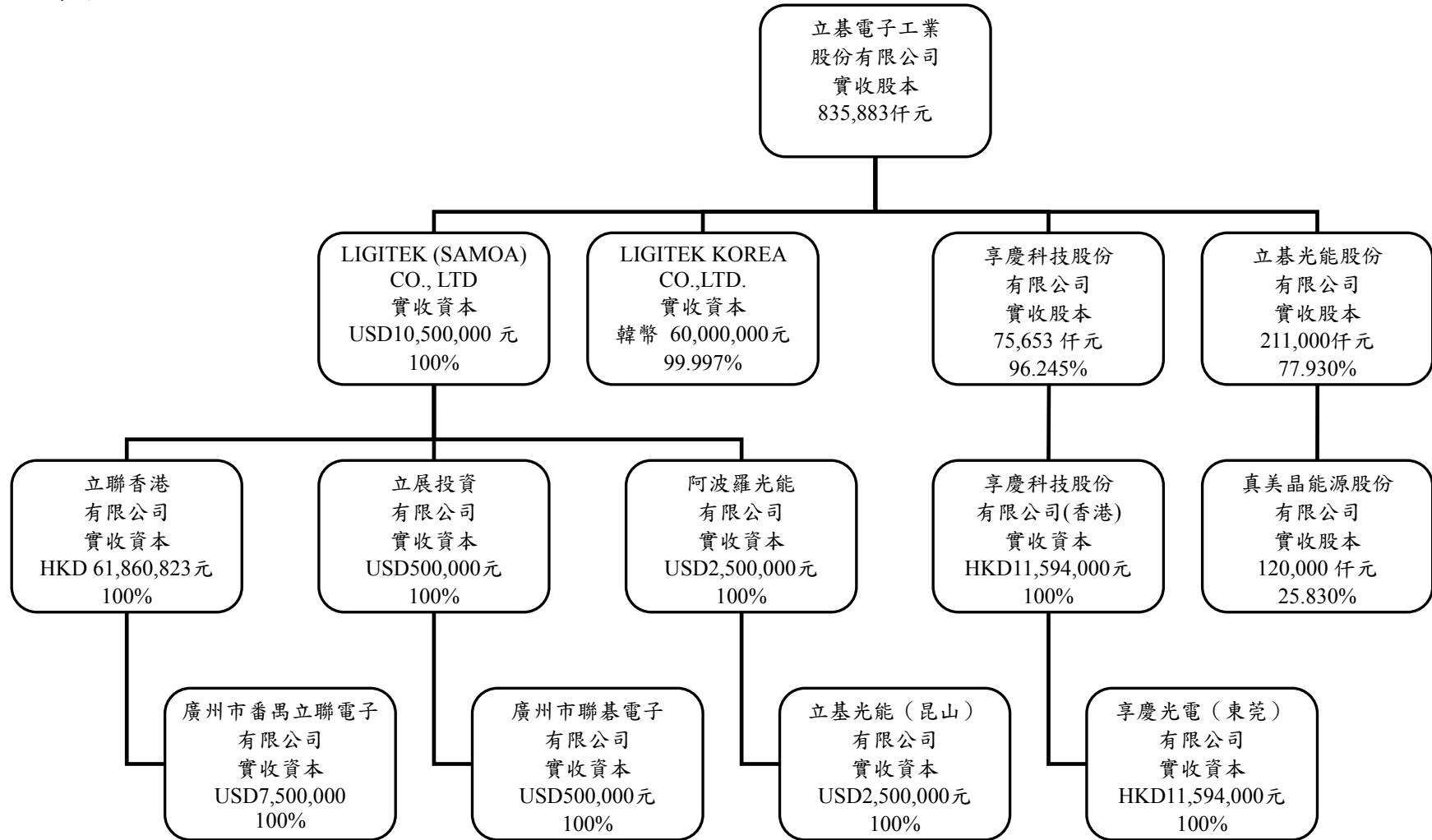
	九十七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九十六年度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每股損失(元)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u>(\$ 101,763)</u>	<u>(\$ 97,893)</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01,763)	(\$ 97,893)	83,527	<u>(\$ 1.22)</u>	<u>(\$ 1.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應付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1,763)</u>	<u>(\$ 97,893)</u>	<u>83,527</u>	<u>(\$ 1.22)</u>	<u>(\$ 1.17)</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本期純益	\$ 76,736	\$ 64,2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6,736	\$ 64,236			84,457	\$ 0.91	\$ 0.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9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736	\$ 64,236			87,413	\$ 0.88	\$ 0.7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4 元及 0.81 元減少為 0.76 元及 0.73 元。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組織圖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同一聯屬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金 額</u>	<u>佔 各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各 該 科 目 %</u>
LIGITEK KOREA CO., LTD.	\$ 757	-	\$ 14,749	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35,960	4	26,802	3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682	1	11,469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7	-	59,077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	-	5,992	-
	<u>\$ 43,746</u>	<u>5</u>	<u>\$ 118,089</u>	<u>13</u>

2.銷貨退回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金 額</u>	<u>佔 各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各 該 科 目 %</u>
LIGITEK KOREA CO., LTD.	<u>\$ 3,610</u>	<u>14</u>	<u>\$ -</u>	<u>-</u>

銷貨交易條件：

九 十 七 年 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 30 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九 十 六 年 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 30 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	"

3.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419,785 68	\$ 563,726 7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 -	204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8 -	2,755 -
	<u>\$ 421,512</u> <u>68</u>	<u>\$ 566,685</u> <u>75</u>

九 十 七 年 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係按料+(工+費)115%做為進貨價格。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 30 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九 十 六 年 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一月~七月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改採按料+(工+費)115%為進貨價格。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 目 %	金 額	估該科 目 %
運 費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 3,867	3	\$ 1,760	2
佣金支出	LIGITEK KOREA CO., LTD.	632	1	-	-
消耗用品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2	-	-	-
		<u>\$ 4,521</u>	<u>4</u>	<u>\$ 1,760</u>	<u>2</u>

5.什項收入

(1)租金收入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 576</u>	<u>1</u>	<u>\$ 576</u>	<u>2</u>

年 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支 出
九十七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中央路三段208號7樓部分	96.09.16~97.09.15	-	每月租金48仟元,按月收取	\$ 576	\$ 408
九十六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中央路三段208號7樓部分	95.09.16~96.09.15	-	每月租金48仟元,按月收取	\$ 576	\$ 408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2) 集團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集團管理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347	1	\$ 1,507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6,519	13	14,894	44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5,212	10	4,096	12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360	9	2,164	6
	<u>\$ 16,438</u>	<u>33</u>	<u>\$ 22,661</u>	<u>67</u>
手續費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611	1	\$ 1,729	5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201	1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5,011	10	4,702	14
	<u>\$ 5,622</u>	<u>11</u>	<u>\$ 6,632</u>	<u>20</u>

集團管理費收入係協助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推展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月營收計價：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係以 1%；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九十六年十月底以前以 3%，九十六年十一月以後以 1% 計算之。

手續費收入係收取代採買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代採買原物料金額計價：費率介於 1%~3%。

(3) 什項收入—其他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u>\$ 903</u>	<u>2</u>	<u>\$ -</u>	<u>-</u>

6.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估 各 該 額 科 目 %	金	估 各 該 額 科 目 %
應收票據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4	7	\$ 1,435	11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0,230	10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 司	22,257	100	25,975	2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566	56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9,147	9
	<u>\$ 22,257</u>	<u>100</u>	<u>\$ 102,918</u>	<u>100</u>
其他應收款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 司（資金貸與）	\$ 39,989	25	\$ 11,427	13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 司（代收代付）	22,946	15	20,996	23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 限公司	76,152	48	42,465	47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5,062	3	4,042	5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20	-	119	-
LIGITEK KOREA CO., LTD.（資金貸與）	2,363	2	-	-
LIGITEK (SAMOA) CO., LTD.	1,984	1	1,870	2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40	-	138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 公司	1,794	1	2,089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7,870	5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	101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	-	7,146	8
	<u>\$ 158,425</u>	<u>100</u>	<u>\$ 90,393</u>	<u>100</u>
應付票據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9	1

7.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44,201	97.12.31	\$ 39,989	-	\$ -	\$ -
LIGITEK KOREA CO., LTD.	5,256	97.04.30	2,363	-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2	97.12.31	7,870	-	-	-
	<u>\$ 58,989</u>		<u>\$ 50,222</u>			<u>\$ -</u>

九十六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1,427	96.12.31	\$ 11,427	-	\$ -	\$ -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轉列之應收帳款帳齡所屬區間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210~365天	365天以上	210~365天	365天以上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9,086	\$ 20,903	\$ 4,050	\$ 7,377
LIGITEK KOREA CO., LTD.	757	1,606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70	-	-
	<u>\$ 19,843</u>	<u>\$ 30,379</u>	<u>\$ 4,050</u>	<u>\$ 7,377</u>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 851 仟元將帳面價值 812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 3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總價 78 仟元，向關係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模具設備一批。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7,240	\$ 6,994
獎金	884	804
紅利	-	300
	<u>\$ 8,124</u>	<u>\$ 8,098</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 目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質押	\$	-	\$	5,5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156,855		156,855
		\$	156,855	\$	162,355

五、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106,30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765,405 仟元。
- (三)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共計 5,4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4,38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本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443,9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89,36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81	\$ 1,68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245	25,245	14,327	14,327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

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81	\$ -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5,245	14,327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3,621仟元及1,013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015)仟元及(140)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六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發光二極體之產銷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非 洲	\$ 4,558	\$ 5,896
紐 澳	3,576	5,479
亞 洲	520,832	509,285
美 洲	30,073	29,899
歐 洲	130,481	163,974
	<u>\$ 689,520</u>	<u>\$ 714,53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201	\$ 39,989	-	業務往來	銷貨 \$ 35,960	-	\$ -	-	-	\$ 256,762	\$ 513,524
		LIGITEK KOREA CO., LTD.	"	5,256	2,363	-	"	銷貨 \$ 757	-	-	-	-	256,762	513,52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32	7,870	-	"	銷貨退回 \$ 3,610	-	-	-	-	256,762	513,524
				<u>\$ 58,989</u>	<u>\$ 50,222</u>			銷貨 \$ 2,347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1,027,048 \times 25\% = 256,762$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27,048 \times 50\% = 513,524$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800	\$ 1,681	1.596	\$ 1,681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5,000	6,300	5.727	無市價資訊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16,000	29,976	12.835	無市價資訊	
					\$ 47,329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00	\$ 367,438	100.000	無市價資訊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996	(1,024)	99.997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905,841	122,959	96.245	無市價資訊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443,283	308,161	77.930	無市價資訊		
				797,534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其他負債		1,024			
				\$ 798,558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419,785	68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5%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30天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348,609 (USD	\$ 341,000 (USD	10,500,000	100.000	\$ 367,438	(\$ 112,196)	(\$ 112,265)	子公司 (註1)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0,500,000) 1,644 (USD 50,000)	10,2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1,024)	(1,549)	848	子公司 (註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14,379	16,905,841	96.245	122,959	(51,548)	(50,200)	子公司 (註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5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291,299	221,000	16,443,283	77.930	308,161	2,711	1,980	子 公 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	100.000	USD 8,600,753	(USD 1,658,931)	(USD 1,658,931)	孫 公 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101,804)	(USD 1,889,325)	(USD 1,889,325)	孫 公 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500,000	USD 2,250,000	-	100.000	USD 2,782,085	(USD 10,155)	(USD 10,155)	孫 公 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HKD 61,860,823	-	100.000	HKD 67,279,990	(HKD 12,997,958)	(HKD 12,997,958)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塘坑管理區東街10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98,115)	(USD 1,888,450)	(USD 1,888,450)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2,500,000	USD 2,250,000	-	100.000	USD 2,786,339	(USD 9,305)	(USD 9,305)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48,077 (HKD 11,594,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0	3,560	(10,571)	(10,571)	孫 公 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HKD 6,920,000	-	100.000	(5,076)	(10,594)	(10,594)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31,000	3,100,000	25.830	25,214	(21,722)	(5,584)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1,147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216仟元。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39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損失1仟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75仟元。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102,705	\$ 35,006	\$ 14,760 (開立 L/C 保證)	\$ 2,880	1.50%	\$ 513,524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十： $1,027,048 \times 10\% = 102,705$

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27,048 \times 50\% = 513,524$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600,753	10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1,804)	10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782,085	100.0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60	100.000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8,000	4.200	-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7,279,990	10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8,115)	100.0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76)	10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786,339	100.0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25,214	25.830	-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	銷貨	\$ 419,785	10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5%	授信政策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30 天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74,895	100	"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 85%~90% 為原則	"	-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000	(\$ 52,642) (HKD 12,997,958) (註(-)-2)	\$ 284,796 (HKD 67,279,990)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000	(59,291) (USD 1,880,450) (註(-)-2)	(3,218) (USD 98,115)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18,199 (HKD 4,674,000)	-	48,077 (HKD 11,594,000)	96.245	(10,594) (註(-)-3)	(5,076)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2,500,000	(二)	74,155 (USD 2,250,000)	7,609 (USD 250,000)	-	81,764 (USD 2,500,000)	100.000	(295) (USD 9,305) (註(-)-2)	91,392 (USD 2,786,33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348,609 (USD 10,50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588,832
--------------------------------	--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 貨	\$ 419,785	料+ (工+費) 115%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付帳款 \$ -	-	\$ 948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35,96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收帳款 22,257	10.44	26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4,895	按享慶公司對外接單價格之 85%-90% 作為進貨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開立 L/C 保證 14,760 仟元	\$ 14,760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 44,201	\$ 39,989	-	\$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168 仟元及 267,4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8%及 12.1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8,403 仟元及 224,9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25%及 17.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宜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0,178	16		\$ 528,76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3,920	16		\$ 272,190	1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234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5,245	1	14,32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873	-	19,420	1	2120	應付票據	19,746	1	29,57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42,924	12	451,725	20	2140	應付帳款	116,165	6	214,719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四)	-	-	10,23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8,163	-	3,9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363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34,265	2	47,38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27,057	1	34,326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	29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406,895	20	451,924	21	2260	預收款項	10,524	-	-	-				
1260	預付款項	22,893	1	22,1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42,452	2	28,41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3,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0,480	28	610,844	2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2,881	-	34,610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1,064	50	1,559,897	7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18,550	20	461,813	21				
	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681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664	-	7,85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5,329	3	19,05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5	-	5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5,214	1	30,798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800	-	20,409	1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	-	6,300	-	2888	其他(附註十一)	1,024	-	2,026	-				
14XX	投資合計	82,224	4	56,15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93	-	30,825	1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002,923	48	1,103,482	50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404	7	130,954	6		股本	835,883	40	769,830	35				
1531	機器設備	492,021	23	384,383	17	3210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1,026	7	125,624	6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83,135	4	120,049	5				
15X1	成本合計	798,563	38	665,073	30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7,25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942)	(21)	(334,077)	(15)	3272	長期投資	23,264	1	-	-				
1671	未完工程	310,077	15	2,431	-	33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3,028	3	60,29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0,113	1	26,528	1	335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78,811	33	359,955	16		法定盈餘公積	68,768	3	63,526	3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124,297)	(6)	53,10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570	-	3,508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325	2	16,69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502	-	4,575	-	35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015)	-	-	-				
1830	遞延費用	57,880	3	42,614	2	36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3,963)	-	(25,608)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七)	33,651	2	-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81,386	47	1,057,893	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4,344	-		少數股權	91,978	5	36,25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56,855	8	156,855	7		股東權益合計	1,073,364	52	1,094,147	50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四)	9,730	-	9,73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3,618	13	218,118	10										
1XXX	資產總計	\$ 2,076,287	100	\$ 2,197,6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6,287	100	\$ 2,197,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濟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1,818,760	104	\$1,347,45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69,743)	(4)	(62,614)	(5)
4190	銷貨折讓	(3,256)	-	(4,8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45,761	100	1,28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1,480,877)	(85)	(1,013,333)	(79)
5910	營業毛利	264,884	15	266,686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27)	(8)	(94,8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178)	(8)	(88,3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20)	(2)	(35,22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425)	(18)	(218,410)	(1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8,541)	(3)	48,2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82	1	5,319	-
7122	股利收入	-	-	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	1,088	-
7150	存貨盤盈	-	-	1,9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032	1	24,015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350	1
7480	其他收入	42,981	2	11,75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166	4	56,4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0,187)	(1)	(\$ 8,95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4,736)	-	(3,382)	-
7530	(179)	-	(95)	-
7550	(26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十)			
	(3,704)	-	(44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六)			
	(13,621)	(1)	(1,013)	-
7570	(65,258)	(4)	-	-
7880	(7,287)	(1)	(5,4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235)	(7)	(19,391)	(1)
7900	(103,610)	(6)	85,34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5,101	-	(20,415)	(2)
9600	(\$ 98,509)	(6)	\$ 64,930	5
	歸屬予：			
9601	(\$ 97,893)	(6)	\$ 64,236	5
9602	(616)	-	694	-
	(\$ 98,509)	(6)	\$ 64,930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合併(淨損)盈餘			
	(\$ 1.24)	(\$ 1.18)	\$ 1.01	\$ 0.77
9850	稀釋每股合併(淨損)盈餘			
	(\$ 1.24)	(\$ 1.18)	\$ 0.98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98,509)	\$ 64,930
呆帳損失	87,772	3,104
各項折舊及攤銷	101,697	98,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258	(12,350)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04
存貨盤（盈）虧	263	(1,9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3,621	1,01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1,088)
減損損失	3,704	44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9,617)	(893)
公司債利息支出	14,342	5,0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36	3,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	95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4,249)	2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11,515)	6,3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
應收票據	13,669	(5,998)
應收帳款	97,486	(15,907)
存貨	(20,492)	(234,5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3)	27
預付款項	(720)	(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9	(9,162)
應付票據	(9,825)	3,447
應付帳款	(98,554)	27,833
應付費用	(13,119)	(5,130)
應付所得稅	4,163	(8,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25,064)
預收款項	10,524	-
其他流動負債	11,861	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420</u>	<u>(106,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568)	\$ 7,49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34	7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2,700)	(89,1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7	3,1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14,3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729	(177,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7)	(192)
遞延費用增加	(30,032)	(26,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353)	(328,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730	172,1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3,988)
員工認股	4,125	5,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40,702)	(3,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428)	(25,608)
發放現金股利	-	(86,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264
發放董監酬勞	(1,179)	(1,630)
少數股權變動	79,584	32,35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11,8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96</u>	<u>646,000</u>
匯率影響數	(14,652)	11,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589)	22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767</u>	<u>305,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178</u>	<u>\$ 528,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7,123	\$ 8,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86	\$ 16,4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0,28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65,627	\$ 89,115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987)	(60)
支付現金	\$ 362,700	\$ 89,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 (一)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基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120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係由立基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香港公司) 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聯香港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 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 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立聯香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 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0 人及 1,047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 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 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158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 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6.245%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 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

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265 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11,000 仟元，係立基公司持股 77.93%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光能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37 人。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立基公司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聯香港公司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阿波羅公司	阿波羅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除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皆經本會計師查核，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詳附註三十一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

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立聯香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是因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對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72	\$ 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974	519,789
定期存款	97,000	8,095
約當現金	29,432	-
	<u>\$ 340,178</u>	<u>\$ 528,767</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 -	\$ 3,234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881	\$ 19,550
減：備抵呆帳	(8)	(130)
	<u>\$ 5,873</u>	<u>\$ 19,420</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4,480	\$ 456,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30
減：備抵呆帳	(51,556)	(4,626)
	<u>\$ 242,924</u>	<u>\$ 461,955</u>
催收款項	\$ 85,812	\$ 11,197
減：備抵呆帳	(52,161)	(11,197)
	<u>\$ 33,651</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項主要係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銷售對象「浙江奇正旅遊傳媒有限公司」經營不善，導致資金不足，積欠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帳款計人民幣 14,958 仟元，目前已經法院判決進入追索程序。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已依據可收回帳款可能性進行評估後，提列人民幣 7,958 仟元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0	\$ 4,626	\$ 11,197	135	\$ 8,393	\$ 4,321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122)	46,930	40,964	(5)	(3,767)	6,876
年底餘額	<u>\$ 8</u>	<u>\$ 51,556</u>	<u>\$ 52,161</u>	<u>\$ 130</u>	<u>\$ 4,626</u>	<u>\$ 11,197</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七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 87,297	\$ 64,019	\$ 19,867	2.43~4.43	USD1,000 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 25,390	\$ 17,353	\$ 2,539	4.72~5.36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本票 30,000 仟元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162,259	\$ 187,118
在 製 品	24,946	90,444
製 成 品	285,966	186,761
商 品 存 貨	19,168	3,867
	492,339	468,1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444)	(16,266)
	<u>\$ 406,895</u>	<u>\$ 451,924</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1,681</u>	<u>\$ -</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投資國內上櫃股票—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經市價評估認列 8,719 仟元未實現評價損失，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本公司評估認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依減資比例轉列已實現減損損失 3,70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3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
	<u>\$ 55,329</u>	<u>\$ 19,053</u>
預付設備款－智勝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6,300</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9.29%，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7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LTD.	(\$ 1,024)	99.997	(\$ 2,026)	99.99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14	25.830	30,798	29.870
	<u>24,190</u>		<u>28,772</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024		2,026	
	<u>\$ 25,214</u>		<u>\$ 30,798</u>	

本合併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24仟元及2,026仟元。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 848	(\$ 3,180)
真美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4)	(202)
	<u>(\$ 4,736)</u>	<u>(\$ 3,382)</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LIGITEK KOREA CO., LTD.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外，其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退稅款	\$ 8,909	\$ 8,752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退稅款	1,798	600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3,411	5,496
其 他	12,939	19,478
	<u>\$ 27,057</u>	<u>\$ 34,326</u>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41,404	46,830	94,574
機器設備	492,021	280,504	211,517
其他設備	141,026	112,608	28,418
未完工程	310,077	-	310,077
預付設備款	10,113	-	10,113
	<u>\$ 1,118,753</u>	<u>\$ 439,942</u>	<u>\$ 678,811</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0,954	36,919	94,035
機器設備	384,383	203,738	180,645
其他設備	125,624	93,420	32,204
未完工程	2,431	-	2,431
預付設備款	26,528	-	26,528
	<u>\$ 694,032</u>	<u>\$ 334,077</u>	<u>\$ 359,9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6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2%	-

四、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七年度 2.670%~3.510%；九十六年度 2.360%~5.832%	\$ 310,000	\$ 250,755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七年度 6.723%；九十六年度 7.480%	<u>13,920</u>	<u>21,435</u>
	<u>\$ 323,920</u>	<u>\$ 272,190</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五。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25,245</u>	<u>\$ 14,327</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621 仟元及 1,013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2,454)</u>	<u>(40,842)</u>
	<u>265,046</u>	<u>256,658</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172,300	23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8,796)</u>	<u>(32,645)</u>
	<u>153,504</u>	<u>205,155</u>
	<u>\$ 418,550</u>	<u>\$ 461,813</u>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

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 (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 (含)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 4.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 (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 (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 之 80%，同時應函請櫃臺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5.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 (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

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 4.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

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5.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 69,800 仟元，累積已認列贖回利益 20,503 仟元（其中本年度認列 19,61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2,3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91 仟元及 3,93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利益 3,147 仟元及退休金成本 1,284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 SAMOA 公司、立聯香港公司、阿波羅公司、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479	\$ 538
利息成本	562	58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5)	(26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1	110
縮減或清償損（益）	(4,360)	-
	<u>(\$ 3,147)</u>	<u>\$ 1,28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3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03	15,182
累積給付義務	9,803	16,5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02	3,884
預計給付義務	12,805	20,4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139)	(8,684)
提撥狀況	3,666	11,7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64)	(3,79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08)	(3,5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	3,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64</u>	<u>\$ 7,851</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101</u>	<u>\$ 1,263</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87</u>	<u>\$ 1,816</u>

九.股東權益

股本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 835,88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42,0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25
庫藏股註銷	(18,95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5,883</u>

員工認股權證

(一)員工認股權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0	\$ 10.00	975	\$ 10.00
本期執行	(412)	10.00	(520)	10.00
本期放棄	(8)	-	(15)	-
期末流通在外	<u>20</u>		<u>440</u>	
期末可行使	<u>20</u>		<u>440</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 10 元。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0.00	-	\$10.00	1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 24.25 元。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4.25 元
預期波動率	54.62~57.78%
預期存續期間	0.99~2.9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493~1.1985%

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7,893)
本期淨損	(\$ 98,573)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1.17)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5,709	158,245
長期投資	23,264	-
庫藏股票交易	7,258	-
認股權一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3,028	60,297
歷年轉增資	(114,574)	(80,196)
	<u>\$ 166,685</u>	<u>\$ 180,346</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因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2	\$ 12,073	\$ -	\$ -
現金股利	-	86,182	-	1.2
股票股利	42,018	14,364	0.56	0.2
員工紅利—股票	4,482	7,06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79	1,630	-	-
	<u>\$ 52,921</u>	<u>\$ 121,31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378 仟元及 21,54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 (三)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四)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以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九十七年度不擬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15)
期末餘額	<u>(\$ 5,015)</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6,630
期末餘額	<u>\$ 43,325</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81
期末餘額	<u>\$ 16,695</u>

三、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月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註銷	850	1,568	1,895	523

收 回 原 因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月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買回註銷	-	850	-	850
	500	850	500	850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所得稅

(一)立基公司

1.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101,763)	\$ 76,736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 (益)－國內	48,220	(20,6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647	1,080
其 他	3,781	1,673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國外	111,417	(9,5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2,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73)	(9,226)
備抵呆帳超限	3,628	2,960
其 他	112	75
課稅所得	71,123	45,745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4,614)	(987)
	66,509	44,758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 16,617	\$ 11,180
減：投資抵減	(5,716)	(3,751)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01	7,429
遞延所得稅	(14,610)	3,281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所得稅（利益）費用（約）	(3,870)	12,500
加（減）：		
遞延所得稅	14,610	(3,281)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暫扣繳稅款	(5,879)	(16,207)
應付（退）所得稅	\$ 5,018	(\$ 8,7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00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3,411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502
	6,411	4,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6)	(2,158)
	\$ 1,185	\$ 2,509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國外	\$ 11,947	\$ -
退休金超限	1,090	1,063
	13,037	1,063
減：備抵評價	(11,947)	-
	1,090	1,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國外	-	(15,9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41)	(5,565)
	(14,441)	(21,472)
	(\$ 13,351)	(\$ 20,409)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認	列	認	於
	初	損	於	列	於
	餘	益	表	於	於
	額	表	損	損	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1,339	\$ -	\$ -	\$ 3,000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907	-	-	3,41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502)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58)	(3,068)	-	-	(5,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	(8,876)	(8,876)	(14,441)
退休金超限	1,063	27	-	-	1,0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外	(15,907)	27,854	-	-	11,947
減：備抵評價	-	(11,947)	-	-	(11,947)
	<u>(\$ 17,900)</u>	<u>\$ 14,610</u>	<u>(\$ 8,876)</u>		<u>(\$ 12,166)</u>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認	列	認	於
	初	損	於	列	於
	餘	益	表	於	於
	額	表	損	損	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645	\$ -	\$ -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40	-	-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306)	-	-	(2,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	-	(4,194)	(4,194)	(5,565)
退休金超限	1,058	5	-	-	1,0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國外	(13,529)	(2,378)	-	-	(15,907)
其他	(13)	13	-	-	-
	<u>(\$ 10,425)</u>	<u>(\$ 3,281)</u>	<u>(\$ 4,194)</u>		<u>(\$ 17,900)</u>

4.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電字第			93.5.31	~	98.5.31	
	09200352820	號函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電字第			95.8.15	~	100.8.15	
	09505028700	號函						

5.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一	十	一	日	一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74			\$	7,42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3,461)				53,104		
	<u>(\$</u>	<u>123,461)</u>			<u>\$</u>	<u>53,10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	14.06%
股票股利	-	14.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負 債） 淨 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 付（退）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負 債） 淨 額
立基公司	(\$ 3,870)	\$ 5,018	(\$ 12,166)	\$ 12,500	(\$ 8,752)	(\$ 17,900)
聯基公司	(107)	-	-	118	-	-
立基光能公司	(2,700)	1,408	4,531	(40)	216	269
立聯公司	-	-	-	420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 司	1,576	1,737	5,609	7,417	3,730	4,075
	<u>(\$ 5,101)</u>	<u>\$ 8,163</u>	<u>(\$ 2,026)</u>	<u>\$ 20,415</u>	<u>(\$ 4,806)</u>	<u>(\$ 13,556)</u>
應付所得稅		<u>\$ 8,163</u>			<u>\$ 3,946</u>	
應收退稅款		<u>\$ -</u>			<u>\$ 8,752</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623	\$ 78,186	\$ 204,809	\$ 129,667	\$ 79,257	\$ 208,924
退休金	1,562	3,029	4,591	1,086	4,133	5,219
其他用人費用	5,521	3,706	9,227	10,304	4,724	15,028
	<u>\$ 133,706</u>	<u>\$ 84,921</u>	<u>\$ 218,627</u>	<u>\$ 141,057</u>	<u>\$ 88,114</u>	<u>\$ 229,171</u>
折舊費用	<u>\$ 71,912</u>	<u>\$ 11,942</u>	<u>\$ 83,854</u>	<u>\$ 65,333</u>	<u>\$ 15,628</u>	<u>\$ 80,961</u>
攤銷費用	<u>\$ 2,932</u>	<u>\$ 14,911</u>	<u>\$ 17,843</u>	<u>\$ 6,447</u>	<u>\$ 11,134</u>	<u>\$ 17,581</u>

三、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本期純益（損）	<u>(\$ 1.24)</u>	<u>(\$ 1.18)</u>	<u>\$ 1.01</u>	<u>\$ 0.77</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本期純益（損）	<u>(\$ 1.24)</u>	<u>(\$ 1.18)</u>	<u>\$ 0.98</u>	<u>\$ 0.7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損失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u>(\$ 103,610)</u>		<u>(\$ 98,509)</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03,610)	(\$ 98,509)			83,527	<u>(\$ 1.24)</u>	<u>(\$ 1.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應付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610)</u>	<u>(\$ 98,509)</u>			<u>83,527</u>	<u>(\$ 1.24)</u>	<u>(\$ 1.18)</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 85,345</u>		<u>\$ 64,93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5,345	\$ 64,930			84,457	<u>\$ 1.01</u>	<u>\$ 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9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5,345</u>	<u>\$ 64,930</u>			<u>87,413</u>	<u>\$ 0.98</u>	<u>\$ 0.74</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5 元及 0.82 元減少為 0.77 元及 0.74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二親等次內之親屬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LIGITEK KOREA CO., LTD.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 757</u>	<u>-</u>	<u>\$ 14,749</u>	<u>1</u>

2.銷貨退回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LIGITEK KOREA CO., LTD.	\$ 3,610	5	\$ -	-

銷貨交易條件：

九 十 七 年 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九 十 六 年 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0,230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 2,363	100	\$ -	-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林注進	\$ -	-	\$ 32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注進	\$ -	-	\$ 290	100

4.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	期末 應收利息
LIGITEK KOREA CO., LTD.	<u>\$ 5,256</u>	97.04.30	<u>\$ 2,363</u>	-	<u>\$ -</u>	<u>\$ -</u>

九十六年度：無。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轉列之應收帳款帳齡所屬區間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210~365天	365天以上	210~365天	365天以上
LIGITEK KOREA CO., LTD.	<u>\$ 757</u>	<u>\$ 1,606</u>	<u>\$ -</u>	<u>\$ -</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無。

九十六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	期末 應收利息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8,000	96.01.01	\$ -	5.5	\$ 124	\$ -
林注進	17,354	96.01.01	290	-	-	323
	<u>\$ 25,354</u>		<u>\$ 290</u>		<u>\$ 124</u>	<u>\$ 323</u>

5.本合併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8,778	\$ 8,273
獎金	1,197	845
紅利	-	484
	<u>\$ 9,975</u>	<u>\$ 9,602</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 目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2,881	\$	34,6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u>156,855</u>		<u>156,855</u>
			<u>\$ 159,736</u>		<u>\$ 191,465</u>

六、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106,300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765,405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開 L/C 保證金額美金 USD450 仟元。
- (四)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共計 5,4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4,38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五)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443,9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89,36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光能公司已承諾建造廠房及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4,120 仟元，其中已支付 31,763 仟元。

七、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81	\$ 1,68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245	25,245	14,327	14,327

(二)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681	\$ -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5,245	14,327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3,621仟元及1,013仟元。

(五)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015)仟元及(140)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七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元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一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九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十四
8	分別揭露事項。	
9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三十一
	(2)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五
	(4)衍生性商品。	附註二十七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六
	(6)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二十六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10	其 他	無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有關部門別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983,290	\$ 762,471	\$ -	\$ 1,745,761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63,856	18	(663,87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56,027	14,139	-	70,166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23,539	-	(23,539)	-	
收入合計	<u>\$ 1,726,712</u>	<u>\$ 776,628</u>	<u>(\$ 687,413)</u>	<u>\$ 1,815,927</u>	
部門損益	<u>(\$ 84,282)</u>	<u>\$ 5,595</u>	<u>\$ -</u>	<u>(\$ 78,687)</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4,736)	
利息費用				(20,1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03,610)</u>	
可辨認資產	\$ 1,870,274	\$ 381,688	(\$ 257,899)	\$ 1,994,063	
長期投資				82,224	
資產合計				<u>\$ 2,076,287</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90,876</u>	<u>\$ 10,821</u>			

資本支出金額

\$ 283,229

\$ 69,693

	九	十	六	年	度
	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065,672	\$ 214,347	\$ -	\$ 1,280,01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793,982	2,755	(796,737)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54,319	2,141	-	56,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32,862	-	(32,862)	-	
收入合計	<u>\$ 1,946,835</u>	<u>\$ 219,243</u>	<u>(\$ 829,599)</u>	<u>\$ 1,336,479</u>	
部門損益	<u>\$ 95,801</u>	<u>\$ 1,884</u>	<u>\$ -</u>	<u>\$ 97,685</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382)	
利息費用				(8,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345</u>	
可辨認資產	\$ 2,189,974	\$ 248,777	(\$ 297,273)	\$ 2,141,478	
長期投資				56,151	
資產合計				<u>\$ 2,197,629</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87,721</u>	<u>\$ 10,821</u>			
資本支出金額	<u>\$ 88,683</u>	<u>\$ 426</u>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太陽能模組及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等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營業與轉撥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加工收入，以下同）部門間之營業與轉撥收入中，買賣收入及加工收入之計價，與一般交易並無差異。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間之加工費用與部門間之營業收入與轉撥收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使用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2.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員工人數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663,874 仟元及 796,737 仟元。

2.可辨認資產之調整及沖銷內容係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下列明細：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639	\$ 1,624
應收帳款	41,084	97,228
其他應收款	216,056	196,201
其他流動資產	120	2,220
	<u>\$ 257,899</u>	<u>\$ 297,273</u>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7,544	\$ 1,718,217	\$ -	\$ 1,745,761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19,158	44,716	(663,87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74	70,092	-	70,166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3,539	(23,539)	-
收入合計	<u>\$ 646,776</u>	<u>\$ 1,856,564</u>	<u>(\$ 687,413)</u>	<u>\$ 1,815,927</u>
部門損益	<u>(\$ 121,564)</u>	<u>\$ 42,877</u>	<u>\$ -</u>	(78,687)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4,736)
利息費用				(20,1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3,610)</u>
可辨認資產	<u>\$ 712,465</u>	<u>\$ 1,539,497</u>	<u>(\$ 257,899)</u>	\$ 1,994,063
長期投資				82,224
資產合計				<u>\$ 2,076,287</u>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15,399	\$ 1,164,620	\$ -	\$ 1,280,01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90,438	106,299	(796,737)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33,786	22,674	-	56,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2,862	(32,862)	-
收入合計	<u>\$ 839,623</u>	<u>\$ 1,326,455</u>	<u>(\$ 829,599)</u>	<u>\$ 1,336,479</u>
部門損益	<u>\$ 21,822</u>	<u>\$ 75,863</u>	<u>\$ -</u>	\$ 97,685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382)
利息費用				(8,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345</u>
可辨認資產	<u>\$ 823,592</u>	<u>\$ 1,615,159</u>	<u>(\$ 297,273)</u>	\$ 2,141,478
長期投資				56,151
資產合計				<u>\$ 2,197,629</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非 洲	\$ 354,747	\$ 6,119
紐 澳	3,650	5,680
亞 洲	685,365	686,965
美 洲	71,201	45,044
歐 洲	387,282	410,993
	<u>\$1,502,245</u>	<u>\$1,154,80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 客戶	<u>\$ 277,250</u>	<u>\$ -</u>

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其 他各關係人	合 計
銷貨收入	\$ 42,989	\$ 1,709	\$ 18	\$ -	\$ 419,807	\$ 13,507	\$ 181,977	\$ 3,867	\$ 663,874
銷貨成本	421,512	177,242	4,682	-	13,507	35,960	-	-	652,903
營業費用	3,889	-	-	-	-	-	-	-	3,889
什項收入	23,539	-	-	-	-	-	-	-	23,539
什項支出	-	7,658	4,971	-	12,433	347	5,212	-	30,6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4	245	-	-	-	-	-	-	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57	1,467	-	-	17,360	-	-	-	41,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62	43,175	-	-	13,796	3,143	-	-	216,1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94	-	-	-	-	-	-	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80	-	-	-	56,566	-	7,046	73,0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	1,625	76,152	45,932	45,927	317	169,958
應付費用	-	55	-	-	-	-	-	-	55
預收貨款	-	-	-	-	-	-	14,400	-	14,400

(二)九十六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計
銷貨收入	\$ 103,340	\$ 204	\$ 2,755	\$ -	\$ 563,726	\$ 13,559	\$ 111,393	\$ 1,760	\$ 796,737
銷貨成本	566,685	170,326	11,469	5,992	13,368	26,802	191	-	794,833
營業費用	1,760	720	-	-	-	-	7,028	-	9,508
什項收入	29,869	2,987	-	-	-	-	-	-	32,856
什項支出	-	-	3,893	-	19,596	1,763	-	-	25,2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35	189	-	-	-	-	-	-	1,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88	-	-	-	-	4,540	-	-	97,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393	102,891	-	1,625	606	686	-	-	196,201
預付貨款	-	-	-	-	-	2,220	-	-	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9	1,435	-	-	-	-	-	-	1,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147	-	4,488	47,085	51	-	60,7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9,189	7,146	-	42,465	11,313	106,274	6,170	232,557
應付費用	-	101	-	-	-	-	-	-	101
預收貨款	-	-	-	-	-	-	2,220	-	2,22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末餘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201	\$ 39,989	-	業務往來	銷貨 \$ 35,960	-	\$ -	-	-	\$256,762	\$513,524	
		LIGITEK KOREA CO., LTD.	"	5,256	2,363	-	"	銷貨 \$ 757	-	-	-	-	256,762	513,52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32	7,870	-	"	銷貨退回 \$ 3,610	-	-	-	-	256,762	513,524	
				<u>\$ 58,989</u>	<u>\$ 50,222</u>			銷貨 \$ 2,347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1,027,048 \times 25\% = 256,762$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27,048 \times 50\% = 513,524$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800	\$ 1,681	1.596	\$ 1,681	
"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5,000	6,300	5.727	無市價資訊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16,000	29,976	12.835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8,000	4.200	無市價資訊	
					\$ 55,329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 25,214	25.830	無市價資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996	(1,024)	99.997	無市價資訊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其他負債		24,190			
					1,024			
					\$ 25,214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 工業股 份有限 公司	廣州市番 禺立聯 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SAMO A) CO.,LTD.控股 100%之立聯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公司	進 貨	\$ 419,785	68	每月結算，次月 中及次月底 各匯款一次 或以其他債 權債務互抵 方式結算。	料+(工+ 費) 115%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 易條件長約 30 天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 件：每月月結,視 資金需求狀況債 權債務互抵。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348,609 (USD)	\$ 341,000 (USD)	10,500,000	100.00%	\$ 367,438	(\$ 112,196)	(\$ 112,265)	子公司 (註 1)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0,500,000 (USD)	10,250,000 (USD)	119,996	99.99%	其他負債 (1,024)	(1,549)	848	子公司 (註 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14,379	16,905,841	96.245%	122,959	(51,548)	(50,200)	子公司 (註 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5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291,299	221,000	16,443,283	77.930%	308,161	2,711	1,980	子 公 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	100.00%	USD 8,600,753	(USD 1,658,931)	(USD 1,658,931)	孫 公 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	(USD 101,804)	(USD 1,889,325)	(USD 1,889,325)	孫 公 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500,000	USD 2,250,000	-	100.00%	USD 2,782,085	(USD 10,155)	(USD 10,155)	孫 公 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HKD 61,860,823	-	100.00%	HKD 67,279,990	(HKD 12,997,958)	(HKD 12,997,958)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塘坑管理區東街10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	(USD 98,115)	(USD 1,888,450)	(USD 1,888,450)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2,500,000	USD 2,250,000	-	100.00%	USD 2,786,339	(USD 9,305)	(USD 9,305)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48,077 (HKD 11,594,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	3,560	(10,571)	(10,571)	孫 公 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HKD 6,920,000	-	100.00%	(5,076)	(10,594)	(10,594)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31,000	3,100,000	25.830%	25,214	(21,722)	(5,584)	-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 1,147 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 1,216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 2,396 仟元及期末未實現損失 1 仟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 175 仟元。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102,705	\$ 35,006	USD 14,760 (開立 L/C 保證)	\$ 2,880	1.50%	\$ 513,524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十： $1,027,048 \times 10\% = 102,705$

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 97.09.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27,048 \times 50\% = 513,524$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母公司	銷貨	\$ 419,785	10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5%	授信政策較一般交易條件長30天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74,895	100	"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85%~90%為原則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7,500,000	(二)	\$ 250,453 (USD7,500,000)	\$ -	\$ -	\$ 250,453 (USD7,500,000)	100.000	(\$ 52,642) (HKD 12,997,958) (註(二)-2)	\$ 284,796 (HKD 67,279,990)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000	(59,291) (USD 1,880,450) (註(二)-2)	(3,218) (USD 98,115)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18,199 (HKD 4,674,000)	-	48,077 (HKD 11,594,000)	96.245	(10,594) (註(二)-3)	(5,076)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2,500,000	(二)	74,155 (USD 2,250,000)	7,609 (USD 250,000)	-	81,764 (USD 2,500,000)	100.000	(295) (USD 9,305) (註(二)-2)	91,392 (USD2,786,33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8,609 (USD 10,500,000)	\$ 352,044 (USD 10,379,750) (歷史匯率)	\$ 588,832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 貨	\$ 419,785	料+ (工+費) 115%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付帳款 \$ -	-	\$ 948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35,96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應收帳款 22,257	10.44	26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4,895	按享慶公司對外接單價格之 85%~90% 作為進貨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開立 L/C 保證 USD450 仟元	\$ 14,760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 44,201	\$ 39,989	-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度 立基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 35,96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月前:料+(工+費)110% 8月起:料+(工+費)115%	2%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19,785		2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74,895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10%
0	九十六年度 立基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59,07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月前:料+(工+費)110% 8月起:料+(工+費)115%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63,726		4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1,393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5,147	886,293	(321,146)	(36.23%)
固定資產		284,998	92,065	192,933	209.56%
其他資產		171,820	181,128	(9,308)	(5.14%)
資產總額		1,870,103	1,952,866	(82,763)	(4.24%)
流動負債		455,128	402,874	52,254	12.97%
長期負債		418,550	461,813	(43,263)	(9.37%)
負債總額		888,717	894,973	(6,256)	(0.70%)
股 本		835,883	769,830	66,053	8.58%
資本公積		166,685	180,346	(13,661)	(7.57%)
保留盈餘		(55,529)	116,630	(172,159)	(147.61%)
股東權益總額		981,386	1,057,893	(76,507)	(7.23%)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增加海外投資，以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興建企業營運總部陸續投入資金，故固定資產大幅增加。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遞延費用持續攤提所致。
4.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6. 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97 年度買回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550 萬所致。
7. 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 9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光能未依持股比率認列現增影響數增加所致。
8. 保留盈餘變動主要係因盈餘分配及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總額	822,535	946,477	(123,942)	(13.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518)	(54,299)	(25,781)	(47.48%)
營業收入淨額	794,017	892,178	(98,161)	(11.00%)
營業成本	(660,650)	(761,093)	(100,443)	(13.20%)
營業毛利	133,367	131,085	2,282	1.74%
營業費用	(110,096)	(120,852)	(10,756)	(8.90%)
營業利益	23,271	10,233	13,038	127.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163	78,282	(2,119)	(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1,197)	(11,779)	189,418	1,608.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1,763)	76,736	(178,499)	(232.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70	(12,500)	16,370	(130.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7,893)	64,236	(162,129)	(252.40%)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本期增加主要係因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本期增加係因96年底發行公司債，相關利息費用增加，及公司債買權賣權期末公平價值評價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另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加。
- 3.所得稅利益(費用)：本期減少因為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減少，故致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 目	97/12/31	96/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34%	10.76%	26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3%	43.89%	(1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5%	(2.63%)	(614.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變動原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淨現金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1,638	1,008,278	1,007,622	142,294	-	250,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 資金	截至 98 年第一季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1.興建企業營 運總部	98 年 第二季	559,702	2,436	-	94,885	73,084	28,361	39,175	237,941	
2.購買機器設 備	98 年 第二季	50,000	-	-	3,732	12,511	6,226	6,183	28,652	
3.轉投資立碁 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97 年 第二季	190,298	120,000	-	70,298	-	-	-	190,298	
合計		800,000	122,436	-	168,915	85,595	34,587	45,358	456,891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預計隨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及機器設備陸續投入後，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 6,949 仟元租金支出，另可提升營運規模，預估 98 年至 100 年 High power 產品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305,820 仟元、645,740 仟元、677,436 仟元；PLCC(紅外線不可見光 LED)預估 98 年至 100 年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7,199 仟元、36,336 仟元、38,119 仟元；LG-008 高亮度 LED 預估 98 年至 100 年產品合計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902 仟元、15,927 仟元、17,504 仟元。
- 2.轉投資立碁光能預估 98 至 102 年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600 仟元、23,249 仟元、31,704 仟元、45,795 仟元及 59,533 仟元，預估收回年限約 5.87 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LIGITEK (SAMOA) CO., LTD.		USD 10,500,000	依照董事會決議限額，以增資大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損失 \$112,265	--	--
LIGITEK KOREA CO., LTD.		USD 50,000	海外銷售據點，以拓展當地市場	認列投資利益 \$848	加強新產品之銷售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64,379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 \$50,200	--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 291,299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利益 \$1,980	--	--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USD 7,50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損失 USD 1,658,931	--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USD 500,000	大陸銷售據點，以拓展當地市場	認列投資損失 USD 1,889,325	強化大陸子公司管理及降低生產成本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USD 2,500,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損失 USD 10,155	--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HKD 61,860,823	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	認列投資損失 HKD 12,997,958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USD 500,000	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	認列投資損失 USD 1,888,450	以全自動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USD 2,500,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 USD 9,305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HKD 11,594,000	進行控股	認列投資損失 10,571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HKD 11,594,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 10,594	--	--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 31,000	多角化經營	認列投資損失 5,584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 2.另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 16,905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將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如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Back Lighting 模組、Power Chip 1W、3W、5W、10W 之模組、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4.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一年內本公司仍將繼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約新台幣 17,780 仟元；另本公司將持續培訓優秀之研發人員及掌握客戶需求導向之契機，以取得市場競爭之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的存貨會計處理需求，開始施行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處理存貨計算所需的運算作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的實行以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提升會計資訊的品質，亦使公司財報的透明度大幅提高。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並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

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LED銷售上全產品化的銷售服務，目前辦公室位於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係採租賃方式，而台灣工廠則位於土城市承天路及龍潭鄉渴望園區，故為整合公司資源、順暢生產動線及因應LED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故以發行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且其興建之廠址係為首宗適用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的科技園區，設置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生產LED下游封裝產品、子公司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本公司係審慎評估產品未來之供需狀況與發展前景，以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預計完成開發後可節省本公司租金成本，以目前土城及龍潭租金支出及適用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年可節省6,949仟元租金支出，並將可帶起樹林周邊城市的工商發展，對台北縣高科技產業群聚與發展有非常大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7年6月與7月期間，分別辭任監察人及董事一席，其辭任係因個人私務繁忙無法兼任所致，本公司並於97年11月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並且該更換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97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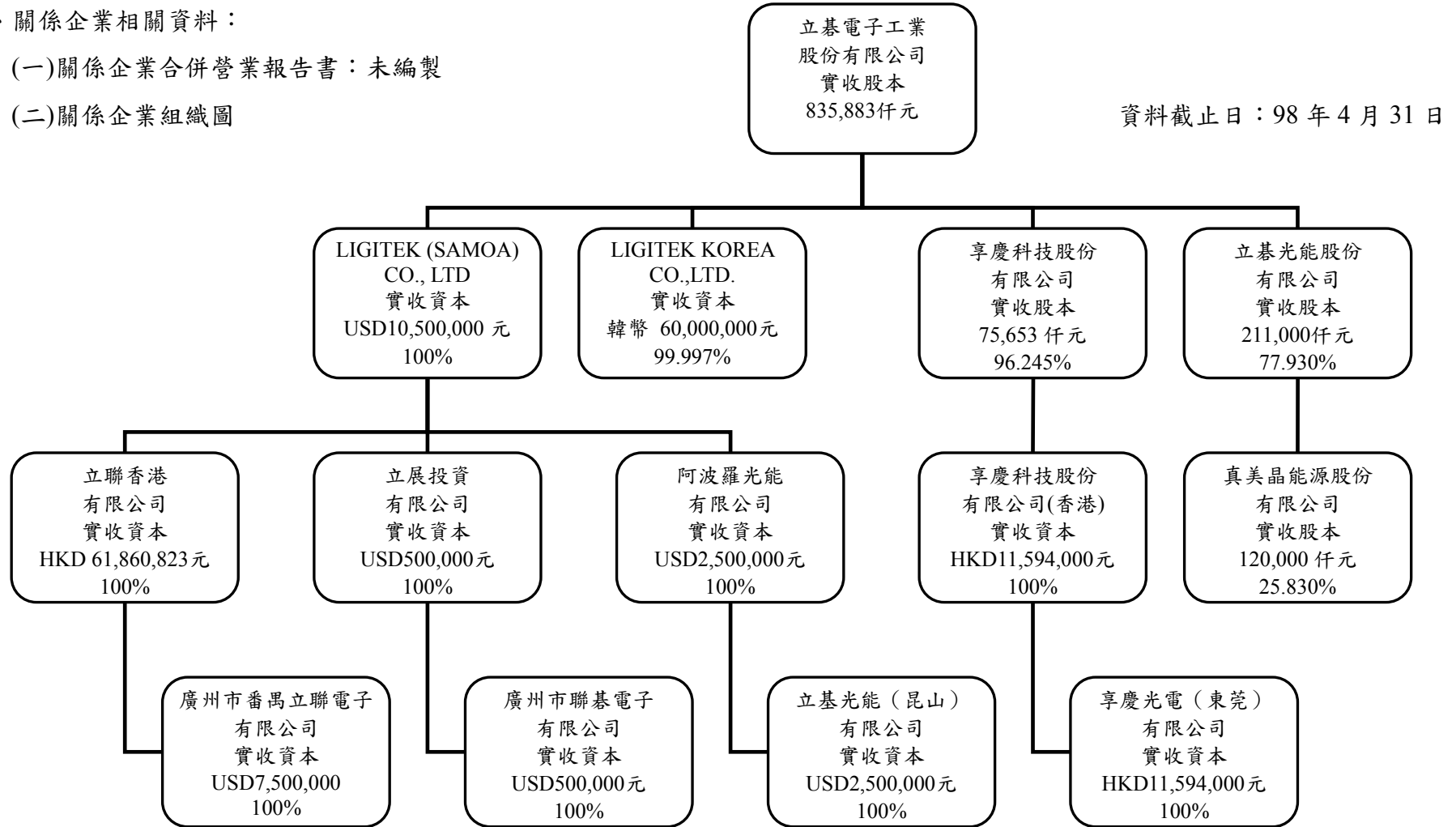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未編製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關係企業投資母公司關係情形：無

(四)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98.3.31 實收資本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208 號七樓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NTD835, 883, 060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10, 500, 000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A NYANG-SI, KYUNGGI- 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USD50,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 208號7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175, 653, 44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 5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NTD211, 000, 000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 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61, 860, 823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500, 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2, 500, 000
廣州市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 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61, 860, 823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 區塘坑管理區東街10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500, 000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 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 元件	USD2, 500,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 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11, 594, 000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 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11, 594, 000
真美晶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 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NTD120, 000, 000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